

臺北縣改制計畫（核定本）

壹、前言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家的角色在面對全球性的問題時，顯得渺小而使不上力，而在面對地方性的問題時，卻又顯得過於龐大而反應不及。因此，大都會型態的區域性城市(如：東京、紐約、上海、倫敦等)的地位日愈重要，城市成為全球政治、經濟、文化網絡下的重要「節點」，做為政治、經濟、文化交流的重要的推動者與發生場所。城市擺脫可能存在的意識型態或國際權力的束縛，而更靈活地參與國際社會的活動。由於全球性經貿活動的日愈頻繁，城市成為國與國之間經貿互動、商業活動的重要窗口。因此，面對全球化國際社會，一個機能完備、資源豐富、自主自治的城市成為國家通往國際社會的重要橋梁。如何善用現有的地域、人力、資源、產業、建設，有效整合成為一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都會區域，形成地方治理的重要新興課題。臺北縣改制直轄市的必要性與迫切性，即應置於此一背景系絡下審慎思考。

臺北縣土地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占全國總面積的 5.67%；人口數迄 98 年 3 月底已逾 384 萬人，約為全國總人口數六分之一，並以每年增加 3 萬 5,000 多人的速度成長，依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原則而言，其政治重要性不言可喻。截至 97 年 12 月底，在臺北縣登記的公司有 11 萬 3,028 家，公司資本額總計新臺幣 1 兆 6,061 億 6,300 萬元；商業登記的行號計 12 萬 9,420 家，資本額總計新臺幣 226 億 258 萬 2,000 元；工廠登記則有 2 萬 1,028 家。臺北縣境內的科技產業年產值達新臺幣 4 兆元，約占全國的 15%。在文化發展方面，臺北縣擁有全國最多的縣級博物館，更有鶯歌陶瓷、三峽藍染、坪林茶鄉、淡水景觀、烏來溫泉、平溪天燈、新店碧潭、瑞芳九份老街、新莊廟街等濃厚的歷史人文特色與獨特的城鄉魅力，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的寶貴資產。臺北縣土地幅員廣闊，依山傍水，擁有豐沛的自然資源，地理位置緊鄰臺北市、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的重要腹地。尤以臺北縣目前尚有大部分的土地

待開發，而正進行整體開發的地區即達 1,500 公頃，並將藉由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產業軸線貫穿其間的優勢，加以四通八達的陸海空交通網絡，以臺北縣為軸心，連結大臺北都會區及桃園縣形成「北臺科技軸帶」。綜上所述，就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而言，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實屬加速大臺北都會區發展，強化城市競爭力，與國際社會接軌所刻不容緩。

臺北縣係臺灣第一個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自 96 年 10 月 1 日成立以來，雖然準用直轄市後仍維持「縣」的名稱，但其實質內涵，則與一般縣有所不同，而與直轄市的行政地位卻尚有差距。尤以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一年有餘，法制堪稱已臻完備，惟因財政仍遲未到位，致使員額亦未能一次到位，肇致諸多重大建設與計畫未能即時全力推動。因此，全縣朝野一致咸認，唯有讓臺北縣改制直轄市，才能根本解決實質問題及促進地方發展。

臺北縣政府遂於 97 年 8 月間依當時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1 項「縣人口聚居達 125 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及同法第 7 條第 2 項「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如不涉及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者，經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之。」等規定，擬定「臺北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循程序於 97 年 8 月 12 日送請臺北縣議會審議，並經臺北縣議會於 97 年 9 月 16 日議決修正通過，旋即於 97 年 10 月 3 日函報內政部，並於 97 年 11 月 26 日轉陳行政院核處。內政部於 98 年 1 月 5 日核復，依相關部會意見及行政院核復事項，重行檢討再議。

今(98)年 4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87 條之 1、第 87 條之 2、第 87 條之 3 修正條文，嗣奉 總統以 98 年 4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71 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 7 條之 2，明定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臺北縣政府乃遵照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前揭相關部會意見及行政院核復事項

，經增(修)訂「臺北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依法定程序於 98 年 4 月 24 再送請臺北縣議會審議，並經臺北縣議會於 98 年 4 月 27 日議決通過，茲再重新提報申請改制。

臺北縣應全力達成早日改制直轄市的目標，始有豐裕的資源與適當的行政權責大開大闢、戮力建設美麗永續、宜人宜居的幸福城市。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將可大幅提升行政效率、提高財政自主性，而既有的各項工商發展指標、各種產業(低碳產業、醫療產業、文化產業)分布、完整的陸、海、空交通運輸網絡等，均已奠定其發展基礎與開發潛力。如能順利改制，將有更充分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以及更完備的法制權責和治理機制，創造一個機能完備健全、人文及自然資源充分整合、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際性城市。

理查·佛羅里達(Richard Florida)在「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一書中指出，實際上全球的經濟活動是由幾個「尖峰世界」(spiky world)連結形成的，他們是驅動世界經濟發展的主要城市。這些城市具有不可忽視的群聚力量，吸引高技能、高素質、具創意的人才密集聚居¹。相互毗鄰的臺北縣、臺北市正是我國人口最密集的 2 個城市，並且分別扮演了「尖峰世界」中將創新與創意轉化為產品與服務的城市，以及專門生產創新的城市之不同角色，具有相輔相成的共生關係。因此，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的快速發展與崛起，將和臺北市共同形成大臺北都會區的雙子星城²。未來臺北縣、市在平等的行政地位與資源分配上，更能建構協力合作的跨域治理機制，創造一個機能完備健全、人文及自然資源充分整合，具有全球競爭力，人口數多達 700 萬的大都會區，共同驅動臺灣經濟的總體發展，深化與全球經濟活動的聯結。

¹ 參考 Richard Florida 著，任卓、馮克芸譯，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你住的地方決定你的前途，頁 30-48，天下出版，民 98。

² 在群星裏，雙子星座(Twins)中的兩顆，最明亮。在古希臘神話中，是感情深厚的同母異父的兄弟，他們相親相愛，不離不棄，共同分享一切，有著最崇高的感情。他們的妹妹就是後來引發特洛伊戰爭的大美人。我們以雙子星譬喻，改制後的新北市與臺北市即為臺灣最閃亮耀眼的兩個城市，各具特色，分享資源，共同合作，共生共榮，而且一起在國際社會發光發亮。

貳、 改制後之名稱

縣府根據各界人士之建議參考名稱計有：北都市、大河市、北縣市、環北市、興北市、大臺北市、北臺市、海山市、新北市、臺大市、臺灣市、富禮市、板橋市…等，開放供民眾網路票選，結果以「新北市」占百分比最高，緣此，改制後直轄市名稱定名為「新北市」。

參、 歷史沿革

臺北之命名，古曰雞籠，或稱淡水。迨光緒元年沈葆楨奏請添設臺北府，始有「臺北」之稱，蓋以位居本島之北部，因以得名。日據初期，仿清代臺北府之制，設臺北縣。其後廢縣置廳，地方區域幾經變更。民國九年廢廳置州，稱臺北州。光復後，改臺北州為臺北縣。州治原設在臺北市，改州為縣後，縣治始遷板橋市。

明永曆 15 年，鄭成功收復臺灣，設 1 府 2 縣，臺北縣現在轄區屬於北路天興縣。清康熙 23 年轄於諸羅縣，隸臺灣府。

雍正元年，劃大甲溪以北歸淡水廳管轄。

光緒元年，沈葆楨奏請添設臺北府，4 年設府治於艋舺、大稻埕間，裁淡水廳；臺北府轄新竹、淡水、宜蘭 3 縣，是為臺北設府治之始。

光緒 13 年臺灣建省，全省分設 3 府，今臺北縣境仍隸臺北府。

光緒 21 年 6 月，日本人據臺灣，於北部設臺北縣，轄基隆、宜蘭、新竹 3 支廳，8 月又增設淡水支廳。

光緒 23 年，割臺北縣增設新竹縣及宜蘭廳，同時廢支廳，於臺北縣下置臺北、士林、新庄、滬尾、景尾、桃仔園、三角湧、樹林口、中壢、基隆、金包里、頂雙溪、水返腳等 13 辦務署。

光緒 27 年，廢縣置廳，裁撤辦務署，於原臺北縣轄區分設臺北、基隆、深坑、桃園、新竹等 5 廳。

宣統元年，地方廳改制，臺北廳併基隆廳全部及深坑廳之大半，廳

下分設 13 支廳。

民國 9 年，復改革地方制度，廢廳置州，臺北縣現有區域隸臺北州。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臺北州除原轄之臺北、基隆 2 市改為省轄市外，其餘劃設臺北縣，民國 35 年 1 月臺北縣政府正式成立，轄宜蘭市及淡水、文山、新莊、羅東、基隆、宜蘭、七星、蘇澳、海山等 9 區。

民國 36 年縣治遷往板橋鎮，將蘇澳區併入羅東區，七星區併入淡水區，並裁撤海山區將其所轄六鄉鎮改由縣府直轄，而成為 1 縣 6 區之局。

民國 38 年 9 月，將淡水區轄之士林、北投兩鎮劃設草山管理局(後易為陽明山管理局)。

民國 39 年 4 月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布施行，8 月臺灣行政區域重新調整，就臺北縣原轄羅東，宜蘭等 1 市、8 鄉、3 鎮劃設宜蘭縣，並裁撤各區署，而成縣府直轄各鄉鎮，臺北縣乃成為 14 鎮、20 鄉之局。

民國 39 年臺北縣在行政區域調整後，依照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組織完全自治之縣政府，並實行縣長民選，同年 12 月並舉行第一屆縣議員選舉，民國 40 年元月縣議會成立，至此臺北縣之自治規劃漸趨完備。

民國 51 年縣轄三重鎮基於人口快速成長及因應地方發展需要，是年 4 月 1 日率先改制縣轄市，為臺北縣第 1 個改制縣轄市之鎮，10 年後板橋鎮亦於民國 61 年 7 月 1 日改制縣轄市，至此，帶動臺北縣縣境其他鄉鎮蓬勃發展，相繼於民國 68 年至 88 年間有永和鎮、中和鄉、新莊鎮、新店鎮、土城鄉、蘆洲鄉、汐止鎮、樹林鎮等 8 鄉鎮紛紛改制縣轄市(詳見表 3-1)。

表 3-1：臺北縣轄鄉鎮改制縣轄市日程表

鄉鎮市	三重市	板橋市	永和市	中和市	新莊市	新店市	土城市	蘆洲市	汐止市	樹林市
改制日期	51 04 01	61 07 01	68 01 01	68 01 01	69 07 01	69 07 01	82 06 26	86 10 06	88 06 28	88 10 04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98 年 3 月統計資料

民國 56 年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民國 57 年 7 月，為擴大臺北市區計畫，將所屬之景美鎮、南港鎮、木柵鄉、內湖鄉及陽明山管理局所屬之士林鎮、北投鎮等 6 鄉鎮劃入臺北市轄區，本縣成為 1 市(三重市)，10 鎮，18 鄉之局。此一時期，社會生產主要仍是農漁業一級產業，特殊產業集中瑞芳、平溪鐵路一帶的礦業與鶯歌的陶瓷業。光復後由於臺北市中心的發展原本在大龍峒、南港一帶的五金機械業，外移至臺北縣的三重、汐止一帶，開始奠定了臺北縣製造業的基礎。後來民生與紡織工業分布省道縱貫線與台三線，集中於三重、板橋、樹林等地，帶動機械製造業的發展。在 1960 年代出口導向經濟政策下，食品、紡織、電子、塑膠業的興起，集中於新店、三重、板橋、中和一帶。製造業在臺北縣的興起逐漸開始吸引大批中南部青壯的城鄉移民北上就業。因此該時期本縣主要為製造業中心與廉價的城鄉移民住宅區。

民國 59 年至 74 年，此一時期，二級產業迅速發展，取代前一階段的一級產業，成為臺北縣最主要的產業，勞力密集、低技術的零組件生產與裝配的中小型企業工廠，締造了臺灣的經濟奇蹟。快速成長的城鄉移民總數也遠超過原本設籍臺北縣的人口總數，至此，「移民城市」的特質也逐漸形成。發展過程中與臺北市的關係日趨緊密，但由於行政層級、人事組織、財政預算嚴重落差，此時縣境內處處林立的違章工廠，雖

帶來經濟繁榮，也造就混亂的都市景觀與惡劣的居住環境。

民國 75 年至 84 年，此一階段，臺灣地區環保、勞工意識高漲，廉價工資難求，製造業以遷廠或關廠方式，將原工廠改建為高層工業廠房，或尋求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謀利；新建工業區，也在產業轉型的實質需求中，轉變為辦公、倉儲使用或紛紛前往國外設廠。前述的轉型及公設用地徵收，臺北縣為全面實施容積率等因素，帶動房地產蓬勃發展，導致土城、汐止、淡水一帶新建築大量的增加，都市服務不足隨之而來。

自 85 年至 94 年，在經濟發展方面，各項產業蓬勃發展，迭創佳績；在社會結構方面，隨著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教育的普及，人口流動與階級變遷愈來愈快，城鄉差距與貧富落差也愈來愈嚴重，社會問題也日益增加；在政治形勢方面，86 年底縣市長大選致全臺政治生態丕變，隨之於 87 年調整省政府組織結構，並於 88 年 1 月實施地方制度法；在行政結構方面，人民對政府的要求愈來愈多，但礙於行政體系未能隨之調整，以致無法對人民的需求作立即、有效的回應。

自 95 年迄今，爭取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仍是臺北縣政府積極推動的首要政策方針，95 年新政府團隊延續歷來爭取改制訴求，積極聯合縣籍立法委員及縣議員等，及臺北縣政府所有員工之努力下，終在 96 年 10 月 1 日依地方制度法修正規定而準用直轄市之相關規定，臺北縣成為全國第一個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的縣市，至此，臺北縣歷經多年爭取升格終於有了重大突破。

肆、改制前、後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

一、改制前

改制前縣轄計有板橋市、三重市、永和市、中和市、新莊市、新店市、土城市、蘆洲市、汐止市、樹林市等 10 縣轄市及淡水鎮、鶯歌鎮、三峽鎮、瑞芳鎮等 4 鎮及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

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三芝鄉、石門鄉、八里鄉、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金山鄉、萬里鄉、烏來鄉等 15 鄉共 29 個行政區，計 1,017 村里，2 萬 1,722 鄰。截至 98 年 3 月底，全縣人口 384 萬 3,790 人，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密度為 1,872.67 人。

二、改制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臺北縣如改制直轄市，為平衡城鄉及行政區域差距，理應調整現行 29 鄉(鎮、市)之行政區域，然鑑於相關法源行政區劃法尚未完成立法，故改制後暫時維持現狀，亦即將 29 鄉(鎮、市)改為 29 區，其行政區域範圍、人口及面積皆不變，俟改制直轄市後，再依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人口數量、密度、地形地域、財政狀況、經濟條件、都會發展、文化特色、治理範圍等因素，重新調整劃分各區、里行政區域。

伍、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其改制前、後之名稱及人口、面積

前述原臺北縣所轄之 29 鄉(鎮、市)及村(里)仍維持原區域名稱，僅將鄉(鎮、市)改為「區」，村(里)統一改為「里」，俟改制直轄市後，由直轄市政府依法律規定及實際需要再行調整。改制前各鄉(鎮、市)、村(里)及改制後各區、里之行政區名稱及其人口、面積詳如表 5-1~5-2。

表 5-1：改制前各鄉(鎮、市)名稱及人口、面積統計表

行政區	村里數	鄰 數	戶 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板橋市	126 里	2,464	187,601	551,507	23.14
三重市	119 里	2,555	134,087	385,768	16.32
永和市	62 里	1,249	88,673	237,229	5.71
中和市	93 里	2,972	150,311	412,784	20.14
新莊市	84 里	1,807	132,129	399,270	19.74
新店市	69 里	1,447	112,511	292,802	120.23
土城市	47 里	1,220	79,667	238,434	29.56
蘆洲市	38 里	682	63,029	195,231	7.44
汐止市	46 里	1,080	75,627	184,060	71.24
樹林市	42 里	969	55,301	169,552	33.13
淡水鎮	33 里	562	52,322	136,251	70.66
鶯歌鎮	20 里	431	26,423	86,292	21.12
三峽鎮	26 里	527	32,616	98,593	191.45
瑞芳鎮	34 里	426	15,614	43,000	70.73
五股鄉	20 村	515	26,052	78,044	34.86
泰山鄉	17 村	458	25,049	76,017	19.16
林口鄉	17 村	365	25,948	74,270	54.15
深坑鄉	8 村	239	8,392	22,876	20.58
石碇鄉	12 村	107	3,230	7,918	144.35
坪林鄉	7 村	78	2,387	6,544	170.84
三芝鄉	13 村	254	8,660	23,435	65.99
石門鄉	9 村	124	3,796	12,091	51.26
八里鄉	10 村	195	11,383	33,336	39.49
平溪鄉	12 村	120	2,340	5,522	71.34
雙溪鄉	12 村	244	3,807	9,867	146.25
貢寮鄉	11 村	202	4,331	13,942	99.97
金山鄉	15 村	201	6,538	22,370	49.21
萬里鄉	10 村	186	6,760	21,156	63.38
烏來鄉	5 村	43	1,675	5,629	321.13
合 計	1,017	21,722	1,346,619	3,843,790	2,052.57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98 年 3 月份全縣人口及面積統計資料

表 5-2：改制後行政區名稱及人口、面積統計表

行政區	村里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面積(平方公里)
板橋區	126 里	2,464	187,601	551,507	23.14
三重區	119 里	2,555	134,087	385,768	16.32
永和區	62 里	1,249	88,673	237,229	5.71
中和區	93 里	2,972	150,311	412,784	20.14
新莊區	84 里	1,807	132,129	399,270	19.74
新店區	69 里	1,447	112,511	292,802	120.23
土城區	47 里	1,220	79,667	238,434	29.56
蘆洲區	38 里	682	63,029	195,231	7.44
汐止區	46 里	1,080	75,627	184,060	71.24
樹林區	42 里	969	55,301	169,552	33.13
淡水區	33 里	562	52,322	136,251	70.66
鶯歌區	20 里	431	26,423	86,292	21.12
三峽區	26 里	527	32,616	98,593	191.45
瑞芳區	34 里	426	15,614	43,000	70.73
五股區	20 里	515	26,052	78,044	34.86
泰山區	17 里	458	25,049	76,017	19.16
林口區	17 里	365	25,948	74,270	54.15
深坑區	8 里	239	8,392	22,876	20.58
石碇區	12 里	107	3,230	7,918	144.35
坪林區	7 里	78	2,387	6,544	170.84
三芝區	13 里	254	8,660	23,435	65.99
石門區	9 里	124	3,796	12,091	51.26
八里區	10 里	195	11,383	33,336	39.49
平溪區	12 里	120	2,340	5,522	71.34
雙溪區	12 里	244	3,807	9,867	146.25
貢寮區	11 里	202	4,331	13,942	99.97
金山區	15 里	201	6,538	22,370	49.21
萬里區	10 里	186	6,760	21,156	63.38
烏來區	5 里	43	1,675	5,629	321.13
合計	1,017 里	21,722	1,346,619	3,843,790	2,052.57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98 年 3 月份全縣人口及面積統計資料

陸、標註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及界線會勘情形

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因未涉行政區域之劃分及調整，故改制前、後行政界線不變，其行政界線之地形圖如「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前行政區域圖」、「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行政區域圖」及「臺北縣地形圖」(附錄 1~3)。

柒、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財政、經濟、文化、都會發展、交通之影響分析

一、改制後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

(一)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的參政空間縮小

臺北縣改制前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總額數，縣議員為 65 人，鄉(鎮、市)民代表 460 人，村(里)長 1,017 人，在全國政治版圖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及不容忽視的影響力。臺北縣人口數截至 98 年 3 月底計有 3,84 萬 3,790 人，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準則定之：一、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直轄市人口在 150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44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規定，改制為直轄市後，應選直轄市議員 52 人。又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000 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按臺北縣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人口數分別為 3 萬 2,687 人及 1 萬 3,866 人，共計 4 萬 6,553 人，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 4 人。

因此，依現行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議員 52 人，其中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 4 人，及婦女保障名額 8 人；未來如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有修正時，配合修正之。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劃分為區。又同法第 58 條規定，直轄市之區公所，置區長 1 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故臺北縣改制後原鄉(鎮、市)長改為區長，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總共減少地方公職人員 502 人，在參政空間大幅縮減的情況下，有意在改制後投入第一屆直轄市議員選舉人數將大增，競爭之激烈可期。

(二)議員選舉區之重劃

依總統 98 年 4 月 15 日公布地方制度法增訂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亦即依本次增訂條文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議員選舉，應按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故改制後直轄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一、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為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及同法第 37 條「第 35 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規定，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適當程序完成規劃後公告之，有關選舉區之劃分，並於 6 個月前公告。

(三)現有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處理及影響

改制後臺北縣 29 鄉(鎮、市)改設為 29 區，依現行規定鄉(鎮、市)廢除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改制後為市政府之派出機關，鄉

(鎮、市)長改為區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也在任期屆滿後裁撤；改制後直轄市政府得到了更多的管理權，對於下轄之區(原鄉、鎮、市)有更大控制力，優點為政策更易於貫徹，缺點則為民意弱化，未來補強方式可採增加公民意識、強化民眾參與及加強與基層溝通傾聽民意。至改制直轄市後，縮減 13 位議員，鄉(鎮、市)長 29 人改為區長以及裁撤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460 人，雖可減少政府層級，加強行政效率，惟因其參政空間遭壓縮，致其生涯規劃待重新思考，地方政治生態因此丕變，勢必造成直轄市議員參選爆炸的情形。然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前述受削減及裁撤之縣議員與鄉(鎮、市)民代表，概估每一屆任期 4 年包括研究費、出席費、助理費、交通費及相關福利費用…等以及選務經費，將可減少支出約 23 億元。

(四)公民養成與公民參與

鄉(鎮、市)改設為「區」，即停止鄉(鎮、市)長及其代表會代表選舉，原有 65 名縣議員也改設為 52 名直轄市議員，間接民主(indirect democracy)下的民意代表及地方首長的參政空間相對縮小，殆無疑義。但是，即如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言，美國民主政治文化的興盛乃拜其存在著活躍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之賜。他眼中的美國是：

「社會是為自己而管理自己。所有的權力都集中到社會的懷抱……。行政當局簡直很少可能忘懷它們來自大眾，並從大眾得到它們的權力。全國的人差不多都可以說是在自己統治自己。人民在美國政界之掌權，正如神之統治宇宙一樣。他們是一切事物的根源和目的，一切也全神貫注在他們身上。」³

尤其是在邁入 21 世紀之際，公民社會的崛起與茁壯已是國家「善

³ Alexis de Tocqueville 著，秦修明、湯新楣、李宜培譯，民主在美國，頁 105，臺北：左岸，民 94。

治」(good governance)的礎石。因此，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乃繫於公民主動關心及熱心參與政治活動及政策過程，公民養成與公民參與成為維繫民主的關鍵因素。

改制直轄市後的新北市將以直接民主(direct democracy)補間接民主之不足，而使民主文化更深入為公民的生活方式，而不只是做為一種政治活動。新北市將規劃把現有的村里民活動中心轉型為公民會議廳，一則做為公民養成的學習場所，一則做為實施公民會議的集會場所。前者在於指導市民學習和瞭解做為一個現代公民應有的知能與權利；後者在於提供公民參與政策討論、商議的機會。著名的英國社會學家季登斯(Anthony Giddens)即認為應該致力於增加政治事務的透明度，並且嘗試諸如公民顧問團 (Citizens Jury®) 之類的公民參與方式⁴，讓公民有直接參與決策過程之對話溝通的機會，期使政治決策更為貼近於公民日常的關切，以重建民主政治的正當性⁵。

實務上，公民顧問團自 1970 年代起，曾經在德國、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丹麥與西班牙等國實施與推動。運用範圍及於地方建設、能源政策、科技及通信政策、環境政策、運輸政策、農業政策、水資源政策、聯邦政府預算等相關議題。即如我國自 90 年起，針對全民健保、代理孕母、能源政策、產前篩選與檢測、稅制改革等全國性議題，以及北投溫泉博物館、高雄跨港纜車、北投舊市區更新、大漢溪生態保育、宜蘭科學園區開發和臺北市汽機車總量管制等地區性議題所實施的公民會議，在辦理方式與程序上和公民顧問團亦多所雷同。因此，有關公民顧問團之實際運作，確有

⁴ Citizens Jury®是由 Ned Crosby 在 1971 年提出的，他在 1974 年設立了傑佛遜中心 (the Jefferson Center) 進行新的民主過程之研究與發展。該中心至 2002 年關閉為止，曾經進行過 32 個公民顧問團計畫。我國近年來針對代理孕母等議題舉行的公民會議 (Citizen Conference；惟有時亦稱公民共識會議 Consensus Conference)，其辦理方式與程序即與公民顧問團類似。

⁵ Anthony Giddens, 1999, Runway World: How Globalization is Reshaping Our Lives. London: Profile Books.

「他山之石可以為錯」的價值⁶。

我們期望在最基層的行政區域，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政治型態。因此，改制直轄市後，並不因為行政效能的提高而犧牲民主，反而為市民開啟更廣闊、直接的政治參與空間。

(五)北臺灣的地方治理與跨域治理

1.全球在地化與地方治理

21世紀社會的遽變環繞著資訊通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技術革命而快速發展。立基於全新技術基礎上的政治、經濟、財政與傳播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造成我們生產、消費、管理、思考和政治生活上的巨大轉變。全球化的趨勢對於傳統的地方政府運作方式提出新的挑戰，地方政府——尤其是在地方經濟發展方面——面對的不只是來自於區域和國內其他都市的競爭，也來自全球各地的競爭對手。因此，地方政府必須具有「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發展策略，亦即是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的策略行動方案。要言之，地方政府必須以全球化的視野思考地方的發展方向，並以在地化的意識規劃地方回應全球化的發展方案。

在此一背景之下，傳統的地方自治已不足以概括地方政府的角色與功能，地方公共問題不可能再由唯一的政府機關來解決，而需要結合其他公、私部門、非營利組織、媒體、公民等共同協力合作，此即地方治理(local governance)的興起。地方治理的範圍從小而大、由內而外逐步擴散至多層次的區位，每個區位擁有不同層次與項目的公共服務，而其範圍包括鄰里治理、社區治理、城市治理，乃至跨域治理。

2.都會區的跨域治理

⁶參考黃東益，「公共商議與地方政策參與——四種民主商議機制探討」，發表於第2屆地方發展策略研討會，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學系主辦，92年4月26日，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理查·佛羅里達在「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一書中指出，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經濟活動的分布已經沒有國界之分，城市的發展也將去國界化。當一個城市的人事物流動愈是頻繁，城市的重要性愈高。他指出，地球並非如同湯馬斯·佛里曼(Thomas Friedman)所言是平的。實際上，全球的經濟活動是由幾個「尖峰世界」連結形成的，這些尖峰世界乃是大型的都會區，他們是驅動世界經濟發展的主要城市⁷。

都會區乃是指在同一個區域內，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中心城市為核心，連結在社會、經濟活動上有著緊密關係的鄉、鎮、市共同組成的地區。90年代以後，各國政府再造方案的一項共同趨勢，就是地方政府間夥伴關係的建立。經濟合作發展會議(OECD)將這種趨勢歸諸於下列原因：1.環境保護和經濟永續發展的政策問題，需要區域內各地方政府間的協力處理；2.地方政府必須通力合作解決失業、貧窮等社會問題；3.在全球化衝擊下，區域內各地方政府間必須藉由資源和行動上的整合，以發揮綜效作用，提升地方競爭力。因此，跨域治理(cross-boundary governance)或府際關係(inter-government relations)在地方治理上的角色即愈形重要。跨域治理的內涵與元素包括多元組織、合作協力關係、多層次的多元關係模式；其型態則包括跨轄區界限(如治水、治安、環境、都會治理、交通、觀光等)、跨組織界限(橫向跨部門、垂直跨越中央、區域、地方層級)、跨公私部門界限，以及跨國界者等。值得強調的是，政府間的行政地位、財政資源、經濟發展等條件愈是相當和對等，愈是能夠順利進行常態性的、協力合作的跨域治理。

事實上，國家在劃定合理有效的地方治理範圍時，並不能僅

⁷ Richard Florida 著，任卓、馮克芸譯，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你住的地方決定你的前途，頁 30-48，天下出版，民 98。

著眼於效率的考量，而將行政區域一再予以合併，實證研究也指出其成功率並不高。合理的地方治理範圍之設定，至少必須考量地方認同、地理空間、地方權力、決策範圍及管理幅度等因素。是以，地方治理的空間範圍不宜無限制地擴大，而更應著眼於建立良好的府際合作關係，做為進行跨域治理的基礎。是以，尖峰世界的大都會區域並非指由單一城市管轄的區域，而大多是由一個以上的城市相互連結而成的區域。例如：美國德州達拉斯、聖安東尼城與奧斯丁所構成的「德州鐵三角」(Texas Triangle)⁸。

3. 北臺灣縣市的跨域治理

北臺灣 8 縣市(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的跨域合作始於 92 年簽署「北臺區域發展合作備忘錄」，93 年簽署「北臺區域都市發展策略聯盟備忘錄」，94 年成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95 年共同發表「北臺區域合作宣言」，訂定「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有計畫地逐步展開區域聯盟的合作。此一合作架構包括 3 個層次：北臺區域型(整合式)合作、北北基的功能型(議題式)合作、臺北縣、市常態型(協調式)合作。因此，臺北縣透過此一跨域治理的機制，已經深化與北臺灣其他 7 個縣市的合作關係。這個區域合作聯盟涵括了全國 75% 的產值，而臺北縣政府自始在推動產業發展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臺北縣、市之間業已建立起常態性、協調式的跨域治理機制。相互毗鄰的臺北縣、臺北市正是我國人口最密集的 2 個城市，截至今(98)年 3 月底的人口數分別為 384 萬 3,790 人及 261 萬 9,920 人，分別占全國人口的 16.67% 和 11.36%，更重要的是，他們吸引了具有高科技能力、高專業素質、高創造能力、高素質勞力的人才群聚。1988 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羅伯·盧卡斯(Robert Lucas)認

⁸ Richard Florida 著，任卓、馮克芸譯，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你住的地方決定你的前途，頁 59，天下出版，民 98。

為，地點(place)的群聚力乃是其潛在的經濟力，人才、生產力、創意與技能的群聚，都是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力量⁹。

臺北縣和臺北市分別扮演了「尖峰世界」中將創新與創意轉化為產品與服務的城市，以及專門生產創新的城市不同角色，具有相輔相成的共生共榮關係。再者，臺北縣豐沛的自然資源、完整的城市機能、多元的在地文化、多樣的觀光風貌，極具有發展潛能及未來性，足以做為大臺北都會區未來發展的腹地。都市發展學者珍·雅各(Jane Jacobs)即指出，一個生氣蓬勃的城市，必須要能夠結合腹地，才能形成成熟完整的都會區。她同時也指出，都市的多元性是創新(這是知識經濟時代最重要的資本)與經濟成長的真正因素¹⁰。因此，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的快速發展與崛起，將和臺北市共同形成雙子星式的超級都會區域。

甚且，藉由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產業軸線貫穿其間的優勢，加以四通八達的陸海空交通網絡，將以臺北縣為軸心，連結大臺北都會區(北北基)及桃園縣形成「北臺科技軸帶」，驅動北臺灣經濟的總體發展，深化與全球經濟活動的連結，大幅提升我國在國際經貿市場的競爭力。

(六)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配套措施

為辦理改制後第1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於行政院核定改制計畫後，依規定成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二、改制後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

(一)地方財政現況

1. 97年度決算情形

⁹ Richard Florida 著，任卓、馮克芸譯，尋找你的幸福城市：你住的地方決定你的前途，頁 68，天下出版，民 98。

¹⁰ 參考 Jane Jacobs 著，吳鄭重譯注，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聯經出版，民 96。此書作者並無大學文憑和「專業」背景，但本書為紐約市立圖書館在 1996 年列為 20 世紀「經濟與技術類」的 11 本最重要的經典巨著之一。

臺北縣 97 年度歲入決算為 910 億 5,692 萬元，自有財源(歲入減除補助及協助收入)713 億 9,232 萬元，占歲入之 78.40%，如加計 29 鄉(鎮、市)歲入決算合計數 229 億 7,544 萬元(業已扣除 29 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 46 億 1,494 萬元)，合計臺北縣歲入決算為 1,140 億 3,236 萬元。詳見表 7-1。

表 7-1：臺北縣與各鄉(鎮、市)97 年度歲入決算來源分析對照表

單位：億元

類 別	臺北縣 (97 年度決算)	鄉(鎮、市) (97 年度決算)	合 計
稅課收入	605.06	168.85	773.91
工程受益費收入	-	0.05	0.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4	0.84	37.78
規費收入	31.70	15.32	47.02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10.63	17.59	28.2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6	5.90	8.8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6.64	46.15	242.79
捐獻及贈與收入	0.85	12.99	13.84
自治稅捐收入	-	0.93	0.93
其他收入	25.79	7.28	33.07
總 計	910.57	275.90	1,186.47

資料來源：臺北縣及臺北縣各鄉(鎮、市)97 年決算資料

臺北縣 97 年度歲出決算數 966 億 2,021 萬元，歲出用途別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 33.9%為最高；加計 29 鄉(鎮、市)歲出總決

算數 224 億 2,119 萬元(業已扣除 29 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 46 億 1,494 萬元)，合計臺北縣歲出總決算數為 1,190 億 4,140 萬元。詳見表 7-2。

表 7-2：臺北縣與各鄉(鎮、市)97 年度歲出決算政事別分析對照表

類 別	臺北縣(億元)	鄉(鎮、市)(億元)	合 計(億元)
政權行使支出	5.86	7.13	12.99
行政支出	24.01	35.43	59.44
民政支出	50.34	27.29	77.63
財務支出	7.94	1.07	9.01
教育支出	313.98	9.24	323.22
文化支出	13.59	4.17	17.76
農業支出	37.87	9.72	47.59
工業支出	3.93	6.76	10.69
交通支出	131.42	36.74	168.16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75	32.55	38.30
社會保險支出	8.30	-	8.30
社會救助支出	34.23	4.05	38.28
福利服務支出	36.02	18.23	54.25
國民就業支出	0.22	-	0.22
醫療保健支出	9.84	-	9.84
社區發展支出	7.03	5.97	13.00
環境保護支出	65.98	61.79	127.77
退休撫卹支出	84.20	6.32	90.52
警政支出	95.39	-	95.39
債務付息支出	16.33	0.11	16.44
補助及協助支出	-	1.22	1.22
其他支出	13.97	2.57	16.54
總 計	966.20	270.36	1,236.56

資料來源：臺北縣及臺北縣各鄉(鎮、市)97 年決算資料。

臺北市 97 年度歲出決算數 1,481 億 9,289 萬元，依 97 年 12

月之人口數計算，97 年度臺北市每位市民所分配的政府歲出 56,499 元；臺北縣每位縣民所分配政府歲出金額為 31,051 元，僅為臺北市民之 54.96%，詳見表 7-3。

表 7-3：臺北縣、臺北市、高雄市每位民眾決算分配數對照表

地方別	97 年決算數 (億元)	97 年 12 月底人口數 (人)	平均每人分配數 (元)
臺北縣	1,190.41	3,833,730	31,051
臺北市	1,481.93	2,622,923	56,499
高雄市	685.65	1,525,642	44,941

資料來源：臺北縣、臺北市、高雄市 97 年決算資料(臺北縣歲出 1,236.56 億元減除鄉(鎮、市)補助及協助收入 46.15 億元後為 1,190.41 億元)

2. 97 年底債務及負擔情形

臺北縣(含鄉(鎮、市))97 年底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之長短期債務合計 604.69 億元，如加計自償性債務、專戶調度數、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債務及負擔合計數 840.57 億元，詳如表 7-4。

表 7-4：臺北縣(含鄉(鎮、市))97 年底債務及負擔情形

地方別	一年以上 公共債務 (億元)	未滿一年 公共債務 (億元)	自償性 債務 (億元)	專戶調 度數 (億元)	積欠優 存利息 (億元)	合計 (億元)
臺北縣	366.35	234.83	35.20	103.09	97.20	836.67
29 鄉(鎮、市)	3.51	-	0.39	-	-	3.90
合計	369.86	234.83	35.59	103.09	97.20	840.57

97 年底臺北縣(含鄉(鎮、市))受公共債務法管制之債務 604.69 億元，與臺北市、高雄市相較，尚稱穩健，詳如表 7-5。

表 7-5：北北高受公共債務法管制債務情形

地方別	一年以上債務 (億元)	未滿一年債務 (億元)	合計 (億元)
臺北縣	369.86	234.83	604.69
臺北市	1,553.51	-	1,553.51
高雄市	1,371.14	-	1,371.14

(二)歲入面影響

1.稅課收入(不含中央統籌分配稅)影響

(1)97 年度轄內徵起稅課收入情形

臺北縣 97 年度轄內稅收徵起數 1,607.86 億元，居全國第二，詳如表 7-6。

表 7-6：臺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國稅、縣稅

國稅		縣稅	
稅目	金額(億元)	稅目	金額(億元)
所得稅	861.56	土地稅	201.87
營利事業所得稅	523.13	地價稅	87.06
綜合所得稅	338.43	土地增值稅	114.81
遺產及贈與稅	29.98	房屋稅	82.38
貨物稅	16.60	使用牌照稅	75.01
菸酒稅	33.52	契稅	27.04
交易稅	80.70	印花稅	9.65
證券交易稅	80.40	娛樂稅	2.45
期貨交易稅	0.30	-	-

營業稅	187.10	-	-
營業稅	168.50	-	-
金融保險營業稅	18.60	-	-
合 計	1,209.46	-	398.4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

(2)直轄市稅課收入情形

臺北縣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已準用直轄市財政收支法律規定(土地增值稅 20%不再提撥中央統籌)，但鄉(鎮、市)之財政地位仍予維持，改制直轄市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鄉(鎮、市)稅收分成及縣統籌款將歸屬直轄市稅課收入，其中遺產及贈與稅將由縣之鄉(鎮、市)分成 80%變更為直轄市分成 50%，改制直轄市後，稅課收入將減少 8.99 億元，詳如表 7-7。

表 7-7：臺北縣改制直轄市之稅課收入變化情形

稅 目	準 直 轄 市(億元)			直轄市 (億元)
	縣稅課	鄉(鎮、市)稅 課	縣統籌	
遺產贈與稅	-	23.98	-	14.99
房屋稅	32.95	32.95	16.48	82.38
使用牌照稅	75.01	-	-	75.01
印花稅	9.65	-	-	9.65
菸酒稅	14.80	-	-	14.80
地價稅	43.53	26.12	17.41	87.06
土地增值稅	114.81	-	-	114.81
契稅	-	21.63	5.41	27.04

娛樂稅	-	2.45	-	2.45
合計	290.75	107.13	39.30	428.19

資料來源：97 年度臺北縣轄內各稅目徵起數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稅收分成比例設算。

2. 中央統籌分配稅影響

臺北縣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時，將臺北縣參與直轄市 43% 分配，並以鄉(鎮、市)之財政地位仍維持為由，將臺北縣之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及土地面積三項分配指標以 70% 設算，98 年度核定分配數 326.22 億元，加計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 16.8 億元及鄉(鎮、市)公所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5.19 億元、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 1.30 億元，合計分配 369.51 億元，另給予專案補助 100 億元。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升格直轄市前後差異，改制後直轄市後，可增加 25.55 億元，詳如表 7-8。

表 7-8: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算改制直轄市前後差異(按現制估算)

項目	地方別	準直轄市 (億元)	直轄市 (億元)	增減數 (億元)
中央統籌分配 稅款	縣	326.22	375.71	49.49
	鄉(鎮、市)	25.19		-25.19
金融營業稅調 降專案補助	縣	16.80	19.35	2.55
	鄉(鎮、市)	1.30		-1.30
合計		369.51	395.06	25.55

資料來源：97 年 8 月底財政部核定各地方政府 98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金融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資料整理。

3. 直轄市之歲入情形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財政收支劃分法配合修正前之稅課收入 428.19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95.06 億元，其他之收入(不含補助收入)推估為 154.83 億元，自有財源合計 978.07 億元。

(三)歲出面影響

1. 98 年度預算歲出規模(詳如表 7-9)

表 7-9：臺北縣及所轄鄉(鎮、市)歲出規模

歲出項目	縣 (億元)	鄉(鎮、市) (億元)	合計 (億元)
一般政務支出	83.12	74.77	157.8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9.35	13.43	362.78
經濟發展支出	158.66	77.26	235.92
社會福利支出	122.11	23.70	145.8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2.88	69.43	142.31
退休撫恤支出	96.50	7.68	104.18
警政支出	109.21	-	109.21
債務支出	14.00	0.13	14.13
協助及補助支出	-	0.09	0.09
其他支出	21.80	11.85	33.65
歲出規模	1027.63	278.34	1,305.97
減：補助收入	208.00	48.05	256.05
自有財源及賒借支應之歲出規模	819.63	230.29	1,049.92

資料來源：98 年度臺北縣總預算、29 鄉(鎮、市)總預算。

2. 改制直轄市歲出規劃

於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規範下改制直轄市，雖可

縮減鄉(鎮、市)層級之一般政務支出及提高預算規劃之彈性，惟長期之財政健全仍需搭配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公共債務法之修正，以有效提高自主性財源，再依歲入成長情形，逐步規劃直轄市應有之歲出。

(四)改制後的財政展望

因改制初期需投入較多之經費進行基礎建設，預估初期之經常門經費以 3% 至 5% 速度成長，資本門經費則預估以年增 100 至 150 億元為目標，預計每年可增加 2 萬人以上之直接就業，並帶動整體工商業之發展，並提高全國實質 GDP。透過整體規劃後之建設開發效益、減少行政層級以提高行政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等效益，將於中期階段反應於工商產業之深化、投資交易之熱絡及房地產之增值，同步採取提升財務效能方式，強化開源節流成效。前述之各項建設將於中期反饋於本府各項歲入之增加，預計以每年歲入成長 5% 至 8% 為目標，逐步改善整體財政狀況。長期則依據總體經濟狀況，合理編列歲出預算以達成長期施政目標並訂定縝密之債務償還計畫，逐步清理本府債務，以達成財政健全及穩定成長之雙重目標。

三、改制後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

(一)經濟產業發展之現況

1. 中小企業產業群聚

臺北縣產業發展很早，一開始集中在新店、三重、板橋、中和一帶的紡織業、機械業、電子業及塑膠業，1980 年代隨著樹林、泰山、土城、瑞芳及林口等工業區及新市鎮的開發，長期投資者不斷加入，強化了臺北縣產業基礎。同時期中小企業大量崛起，戰後 30 年來的技術累積以及產業群聚的發揮，伴隨著臺灣經濟的成長，臺北縣擁有製造業生產的極佳條件。臺灣中小製造業的發展過程中，臺北縣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產業類別百花齊放，發展出食品製造業、金屬製造業、紡織業、機械業、塑膠業、成衣業、電

子業等豐富而完整的產業發展歷程及產業結構，臺北縣中小企業產業群聚的存在，一直是臺北縣最重要的經濟支柱。

2.大小企業並存、產業多元化

產業類別的演進方面，從最初的傳統產業，轉型至 80 年代後期的 PC 產業、90 年代的半導體產業、LCD 產業、2000 年代的手機產業演進。在 PC 產品方面，包括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掃瞄器、零組件等產量，臺北縣均曾居全球之冠；而半導體產業中，晶圓代工及封裝也是世界排名第一，與日、韓成三強鼎立之勢；至於行動電話等無線通訊產業亦快速成長當中。這些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所需的資本、生產設備與人力資源都頗為龐大，成立的企業規模也日漸膨脹，於是在臺北縣日漸形成獨特的產業多元化，大小企業共存共生的現象。

3.完備的產業網路經濟

臺北縣不但大企業雲集設廠投資，例如全國最大的民營製造業-鴻海企業及威盛、宏碁等大型企業，還擁有上萬家的中小企業，形成綿密的分工網路，部分中小企業在許多零組件如五金、塑料等供應上，由於技術純熟，品質優良，甚至成為支援大企業的特定包商。由於成熟的產業群聚有助於企業營運成本的降低，創造出網路經濟的效應。新設廠商尋求結盟對象，上下游垂直或水平分工廠商，乃至於經營所需之各項輔助行業，都能輕易尋得並建立可靠的合作關係，臺北縣在工商環境的完備與穩定度上具有優勢。

4.二維科技產業軸帶

臺北縣境內主要的聯外道路為中山高及北二高，在境內的中山高長度約 20 公里，沿途有汐止、三重及五股等交流道與省縣道連接；北二高長度則約 36 公里，沿線有新店、安坑、中和、土城等交流道與省縣道路相連結，由於道路路網完善，整體貨物運輸便利，以至於在產業分布上，臺北縣已逐漸形成以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的產業軸帶。

產業分布上，臺北縣已逐漸形成以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的產業軸帶。中山高沿線主要以發展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為主，汐止、新莊及五股為其發展重心，五股有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賽亞基因中心、邵港科技、百美生化科技、名泓及古鬱生物科技等公司進駐；汐止地區則有生物科技開發中心、臺灣基因科技、環球基因生物科技、力晶國際數位系統科技、億力得生技、進亞生物科技等公司。北二高沿線則以推動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元內容科技產業之研發、生產、製造為主，此產業軸帶涵蓋土城鴻海的營運總部、汐止宏碁的營運總部、深坑金寶的數據機、電子辭典等相關數位內容產品，新店威盛、宏廣的半導體晶片及數位內容動畫產品，中和遊戲橘子、大宇的數位內容遊戲軟體、國際大廠大騰的 DVD Player、訊碟儲存媒體及光寶的影像顯示等。

5.陸海空交通運輸中樞

交通是經濟發展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條件。臺北縣不但有捷運、高鐵、臺鐵、機場捷運線四鐵共構，還有已完工通車的國道 1 號、3 號、5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萬里瑞濱線及西濱快速道路等，尚施工中的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及特二號道路等，整體高快速道路總計長 96.69 公里，路網四通八達，交通十分便捷。最重要的是臺北縣擁有兩空港兩海港的優勢，除鄰近基隆港、桃園機場和松山機場外，臺北港更是基隆港 5 倍大，全臺唯一容納 1 萬 TEU(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20 呎標準貨櫃)以上巨輪靠泊的最大商港，三通成熟後將是對大陸和國際最重要的金流、人流、物流交通港。

表 7-10：臺北縣轄境內高快速道路一覽表

道路名稱	總長度 (公里)	已完工長度 (公里)	未完工進度(公里)		全線預定 完工時程
			98年12月前 可完工長度(公里)	101年12月前 可完工長度(公里)	
國道1號 (台北縣境內)	20	20	0.00	0.00	全線完工
國道3號 (台北縣境內)	36	36	0.00	0.00	全線完工
國道5號 (台北縣境內)	23	23	0.00	0.00	全線完工
東西向快速道路 (八里新店線)	28.34	25.23	3.11	0.00	98年12月
東西向快速道路 (萬里瑞濱線)	18.76	18.76	0.00	0.00	96年6月
西濱快速道路 (台北縣境內)	9.80	9.80	0.00	0.00	94年12月
西濱快速道路支線 (台北港至八里)	2.97	2.97	0.00	0.00	96年6月
特二號道路	12.41	0.00	0.00	12.41	101年12月
台一線高架道路	4.46	4.46	0.00	0.00	96年2月
新店環河快速道路(縣 界至中正路口)	0.45	0.45	0.00	0.00	全線完工
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 路(含支線)	19.50	5.63	7.02	6.85	101年12月
總計	96.69	67.30	10.13	19.26	

6.土地及人才資源豐沛

臺北縣擁有五股、土城、中和、新店等 17 處產業群聚。全縣工業用地總面積達 3,792 公頃。目前正在推動的新泰塭仔圳地區、臺北港特定區、板橋浮洲地區、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五股洪水平原等大型開發案將會釋出至少 1,500 公頃的土地，而臺北縣的平均土地成本卻只有臺北市的一半不到。而且除了低廉的土地成本和交通上的優勢，臺北縣有 384 萬人的內需市場，還有將近全縣半數

的就業勞動力，其中六成是 25 歲到 44 歲以下的青壯年，大專學歷以上佔了 4 成。縣內還有臺北大學、臺灣藝術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等共 17 所大專院校，每年培養為數眾多優秀青年就業人口。

7. 打造新世紀產業

臺北縣在全國經濟發展中，要扮演的角色將是臺灣產業的火車頭，也是新興產業的先驅，並打造下一個世代產業發展的基礎，例如低碳節能產業，能源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等。

8. 提供產業優惠

除了上述優勢外，臺北縣利用各種行政服務來吸引想要的產業進駐，例如提供研發創新的獎勵，規劃知識文創產業園區等。為了提供企業設廠，我們爭取中央四免六減半優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有土地租金優惠專案—4 年免租金、6 年租金減半)，設置了土城頂埔、樹林大同科學園區。

9. 簡化作業流程、排除投資障礙

在五股工業區提供 006688 專案的標準廠房，針對 5,000 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提供專人專案服務，縮短投資案作業流程，排除投資障礙。南亞科在前年投資 1,000 億元的泰山 12 吋晶圓廠，從申請建照到建廠，只用了短短 19 個月，該公司再加碼投資 2,000 億元擴建第二廠。因為臺北縣有這樣的優勢與服務，故鴻海、正崙、微星、遠東這些大企業願意在臺北縣投資設廠，臺北縣成為全國公司工廠最多，營利事業最多的全國第一工商大縣。

(二) 經濟產業發展之展望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除了行銷原有優勢，提供高效率的行政服務、營造有利的環境來吸引投資外，更重要的是有遠見，看清趨勢，決定將來發展的方向，及足夠的執行力將之化成實際的構想和政策，維持一縣經濟的長久發展，從而帶動全國發展。

1. 邁向國際化

邁向國際化為首要，才能躋升國際都會，透過經貿洽談和實地考察加強兩岸與海外工商界人士的聯繫與交往，吸引臺商回流、開啟商機。

2. 臺北港的發展

其次為促進臺北港區的發展，成為亞太經貿樞紐與臺商營運總部。日前臺北港第 1 座貨櫃碼頭完工時，臺北港董事長陳朝亨提到：「臺北港基礎建設及聯外道路的興建，可以解決南北托運問題，大幅減少航商貨主每年高達數 10 億元的內陸運輸費用，以及高速公路壅塞問題，目前南北運的貨櫃有 100 多萬 TEU(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20 呎標準貨櫃)，將來光這 100 多萬 TEU 就可以節省 40 億元的這個費用。」這種決定性的影響，馬上就讓高雄港和基隆港感受到被取代壓力。以往臺商為了快速連通大陸市場，或而透過大陸低廉的勞動成本將產品銷往全球，著眼的就是上海等通商港口的便利性。配合兩岸交流的開放，臺商的回流，以及觀光客光臨北縣的商機，臺北縣政府對於臺北港的規劃除了做為臺北縣最重要的對外通商港口，還有兩項重要的配套發展計畫，也就是新訂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和第三產業軸帶的開發。

3. 臺北港灣都心計畫

臺北港的腹地跨臺北縣八里與林口鄉，整體逾 4,000 公頃的「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在 97 年已通過縣都委會審核，並且在內政部都委會已經 2 次的小組審議，可望 98 年年中通過，成為整體的臺北港灣都心計畫。三面環海的臺北縣，有絕佳的地理位置與世界接軌。政府為提高臺北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增加港埠競爭力並促進地方繁榮，未來將朝多元機能發展，塑造成臺灣的橫濱 21 未來港，跳脫以前商港周遭雜亂髒污的印象，結合濱海遊憩與遊樂船停泊、文化創意園區、主題娛樂園、河口地標建築、產經經

貿園區和海洋文化園區創造全臺唯一結合經貿休閒與文化的複合型經貿休閒文化港區及港灣副都心，日後透過快速道路、軌道運輸和橋樑連接內陸轉運中心，不但可以貨暢其流，更能使赴臺的觀光客快速進入大臺北都會區，體驗寶島之美。

4. 臺灣重要海運樞紐

臺北港除原有中山高及北二高外，藉由八里-新店線，串聯一、二高，更將大幅提高聯外交通的便利性。此外，台一線高架道、特二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側環快等交通建設的完工，有利補足本縣交通動線的完整性。加上鐵路、高鐵及捷運路網等大眾交通運輸工程的陸續完工，板橋到松山機場現僅需 20 分鐘，自桃園國際機場沿西濱快速道路到八里，路程僅需 25 分鐘，臺北縣已是全國最具交通便利性的地區，陸續完成的建設，將使臺北港成為「臺灣重要海運樞紐」，更有機會推動港市合一的政策，日後新北市產業發展，首先將以臺北港為出發點，藉由八里新店線往南延伸，結合現有產業聚落，發揮加乘效果，創造新一高二高外的新產業軸帶。藉由臺北港與林口、八里、五股結合為「港市」發展區，發揮綜效，與桃園航空城並立，形成一個以流通、轉運需求為主的企業運籌中心。

5. 多元化的地方產業

而新莊、泰山、蘆洲等地區則以傳統產業再造、再升級的方式，創造複合多元等支援產業類型，以因應環狀捷運建設下，帶來的人潮，導入工業區生活機能與服務、辦公功能；汐止、樹林、土城等地區則以提供專業科技產業為主導，供應高階技術的研發、生產與育成中心，以創新為價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另汐止市應與周邊內科南軟結合，吸引高科技、企業總部進駐；板橋、永和、中和與三重一帶則以提供高階生產者服務業為重心，諸如金融、會計、法律諮詢服務等，提供辦公、服務導向的企業運

籌總部。而三鶯地區則以提供文化觀光、創意活動為主體，提供創新型態的觀光產業模式，結合周邊觀光商圈發展，將產業觀光化，以設計、藝術、休閒旅遊為主導取代大量製造、以低價競爭的市場行銷生產方式。而外圍工、商產業較低落的地區，則以行銷自身地方特色為發展目標，推廣生態、保育的概念，提供居民更多自然、無污染的環境。以創意文化為發展策略，以在地性文化為根本，推廣地方，帶動地方性產業。

6. 清潔生產、環境節能

除了傳統高附加價值產業的引進與扶植外，為了晉升國際都會，臺北縣逐步引進最新產業發展概念，協助產業轉型以因應全球暖化加劇與醫療生技等新型態需求。在追求清潔生產、環保節能趨勢的方面。考量減廢(reduce)、再使用(reuse)、循環(recycle)已成為全球產業發展的共通趨勢，縣府協助產業清潔生產計畫輔導廠商達成「節能」、「減廢」、「低污染」的清潔生產目標，並讓產品符合國際環保規範，98 年度更進一步補助廠商汰換節能設備部分金額，鼓勵廠商積極參與。透過清潔生產的概念，不僅因應環境保護的趨勢，更可符合企業追求最大效益的目標，將資源利用效能最大化、再使用化，提升產業廢棄物的再使用率。在能源日益吃緊的今日，透過綠色能源或廢熱再循環使用無異都是成就節能省電的最佳方式。碳排放交易，亦鼓勵企業精進產業效能，減少能源使用量，提升生產技術面的可能性。諸如國內外推廣的生態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無不朝向此方向發展，以符合未來綠色產業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7. 醫療與照護並重的醫療產業

醫療照護是人類基本需求之一，醫療產業之範圍含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疾病治療、長期照顧及醫療器材藥品、生技等產業。隨著人口結構不斷老化與衛生醫療科技進步，臺北縣衛生醫

療政策已隨國人對醫療照護的需求型態由治療轉為治療與照護並重，訂定相關之策略，如在預防保健上推動各類癌症篩檢及社區整合式篩檢、幼兒肺鏈免費接種，在醫療品質上，輔導轄內醫院發展特色醫療服務及提升醫療品質，推動促進病人安全就醫環境，在長期照護上推展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銜接，並積極建議行政院衛生署重新劃分醫療區域以爭取大型醫院的興建，增加醫療資源提供縣民更優質的醫療服務，且著手醫療與觀光產業之異業合作，促進醫療與觀光發展。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有較充足資源及決策能力推動衛生醫療政策並帶動相關醫療產業發展，促進全縣整體經濟發展形成重要推力，以現況規劃推動健康促進醫療產業，輔導醫療院所成為健康促進機構，發展預防醫學服務產業，建構健康及醫療資訊網。其次為發展觀光醫療：輔導醫院發展高度專業醫療核心專長，增進醫院的醫療特色，並結合縣境優美的自然景觀與文化特色推動觀光醫療。再者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推動完善的長期照護產業服務模式，扶植優質的照護服務機構，提供充足的失能者照護服務設施。

8.協助中小型及微型企業升級轉型

除前述醫療與低碳產業外，為促進產業發展多元化，避免資源與產業類別過度集中，提高經濟發展風險，縣府辦理「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計畫」，提供專業諮詢、專家到廠技術指導，協助廠商申請政府專案補助計畫。使資源較缺乏的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工作，97 年度推動「地方型 SBIR」補助縣內企業從事創新研發；有別於經濟部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 SBIR)，「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 SBIR)主要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每家廠商最多可獲得 100 萬元補助，開放本縣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提出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之企劃案，

案中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並帶動縣內產業培育研發人才、累積研發能力，加速提升臺北縣產業之競爭力。

四、改制後對於地方文化之影響

文化是世代不斷的累積與發展。臺北縣身為全國第一大縣，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產業與觀光資源，縣境內擁有海岸、河流、山脈和溪谷等不同的地貌景觀，同時也有鶯歌陶瓷、三峽藍染、坪林茶葉文化、淡水景觀、烏來溫泉文化、平溪天燈文化等濃厚的歷史人文特色與獨特的城鄉魅力，這些風土民情不僅豐富了臺北縣文化的內涵與風貌，而且展現精彩而不朽的生命力。

面對快速進步的社會，文化的推動需要效率、計畫、理念，無論是對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工藝等原創性藝術領域的鼓勵創新，或是以「設計力」提煉出文化價值，都為北縣文化創意產業注入高優質的創意能源。甚至因應城市轉化衍生的問題和需求，開拓新局，打造創意城市，都需要以開放與創新的調適融合能力，面對時代的脈動、趨近民眾的需求，為臺北縣文化找到永續成長的動力。

由於臺北縣幅員廣大，偏遠鄉鎮之藝文資源不足，除了持續進行文化空間改善與規劃建置、強化文化服務功能外，也要積極整合推動鄉土化的藝文活動，例如巡演 29 鄉(鎮、市)的臺北縣文化季、兒童表演藝術節、文化大進擊等，以及下半年接續而來的電影節、文化大進擊第二波...等活動，讓當地民眾可就近欣賞到高質感且多樣化的優質藝文表演為規劃目標，未來更希望達到鄉鄉有演出，人人有戲看的目標。

臺北縣擁有全國最多的縣級博物館，先後成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等縣立博物館，另開放林本源園邸、客家文化園區等博物園區。為了讓每位前來參觀的民眾都能帶著滿滿的感動，願意再度造訪，每個博物館無論在展覽內容與服務品質方面，都下很深的研究功夫與安排調整。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除了負有保存、研究、展示、教育推廣本縣地方特有文化之任務，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致力達成彰顯在地意義、發揮文教價值。在教育方面，辦理有深度學習營隊與才藝教學活動，培養兒童成為博物館終身觀眾。此外，博物館亦為社區知識與人才平台，可促進社區居民互動、提振地方產業，使社區與博物館共生共榮。

文化力是未來經濟力的成長關鍵，對外是臺北縣形象的延伸，對內則是縣民創造力與生活品質的基礎。讓藝術家創作更有生存空間和活力，更是打造成人文藝術大縣的第一步。藉由關懷與行動，營造優質多元的藝文揮灑舞臺，兌現藝術大師承先啟後的使命，落實文化新銳扶植培育的理想。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為了創造本縣藝術工作者創作與展演之友善環境，持續尋找縣有閒置空間給藝文團體做為展演場所、工作室、排練場或辦公室使用，以鼓勵藝文團體留駐本縣持續創作，以藝術創作美化或改造閒置空間面貌，促進臺北縣的藝文活動蓬勃發展並塑造人文地方特色。

在今日知識經濟競爭的脈絡中，各種產業都體認到設計的價值與重要性，而一個城市的競爭力，從她對景觀到商品等各領域設計品質的重視程度，即可以衡量。其中「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城市經營者必須重視的「顯學」。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首要推動文創商品研發與行銷計畫，以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加強博物館周邊暨文創商品的研發與行銷，並建立鄉鎮特色商品形塑文創品牌，推向文化創意產業城市之列。

在 21 世紀全球化浪潮中，重視文化的軟實力，開啟了國際社會一種新的交流視野。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除了積極參與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將世界藝術文化引進國內，讓國內藝術工作者及一般民眾能體驗不同民族文化的內涵及精神；另一方面也要將北縣文化之美推向國際舞台，例如貢寮海洋音樂祭、平溪天燈節、新莊國際鼓藝節、石門國際風箏節等都是本縣重要的地方文化活動躍升國際舞台最佳範例，不僅凸顯地方文化特色，更是國際文化交流的好機會。

閱讀是一種享受、分享和學習的過程，一切知識的基礎都自閱讀開始。閱讀不只有助於腦力和語言的發展，更可以啟發想像力、創造力，豐富生活；在人類邁入終身學習時代的今日，閱讀習慣的培養更顯重要。臺北縣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目前轄區內 29 個鄉(鎮、市)雖均有設立圖書館或閱覽室，但限於地方財源，部分偏遠鄉鎮、社區、學校等，可供利用之圖書等相關資源仍多不足，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縣府尤應主動出擊、走入地方，成立圖書巡迴車、積極設立智慧型無人圖書館，以擴大服務範圍，平衡城鄉之差距；並為便利民眾取得借閱圖書，更研擬「悅讀便利通」取書服務，提供民眾不受時空限制之借書服務，讓民眾「轉角遇到書」，使閱讀自然而然融入生活，變成生活的一部分，並打造臺北縣成為優質書香城市，成為閱讀大縣。

在文化方面的建設與發展願景上，臺北縣除了著重於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社區總體營造、藝術文學推廣...等基礎工作外，已為藝術教育、文化創意產業、公共藝術以及創意城市四個領域工作立定良好根基，在改制為直轄市之後，臺北縣更要以文化平權、文化國際化、文化產業化、文化觀光化為施政主軸，不僅藉由豐富的藝文展演及文化活動，塑造藝文新風貌，朝向「幸福・美麗・大臺北」的新願景，更進一步全力整合產官學資源，發展配套軟體，彰顯地方文化特色，有效地將文化之豐美傳播到世界各地與國際接軌。

五、改制後對於地方都會發展之影響

(一)啟動城市發展的潛能

臺北縣土地幅員廣大，依山傍水，條件優越，雖然目前城鄉差距大，全縣有 80% 的人口居住在 10% 的都市化地區，但相對的卻也擁有相當豐富的自然景觀、人文社會、經濟產業等資源。在地理位置上，緊鄰臺北市、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共同生活圈，境內有山、有海、有河，海岸線更長達約 126 公里，並擁有豐富的山海河地質景觀及歷史人文資源。

臺北縣的人口數目前已超過 384 萬人，占全臺人口之六分之一，且每年均有約 3 萬 5,000 人移居臺北縣，縣內有臺北大學、輔仁大學和淡江大學等 17 所大專院校，在教育與人才方面擁有良好競爭優勢，縣內人力資源素質十分優越；科技產業亦多選擇落腳在臺北縣，每年的產值就有 4 兆，約占全臺的 15%，目前正開發中的整體開發地區就有新莊副都心、頭前重劃區、新泰塭仔圳、中和秀朗橋北側等地區，未來尚有臺北港特定區、淡海新市鎮 IFR、桃園航空城，以西濱公路、淡江大橋、新八線作為與國際接軌的通廊，五股洪水平原、板橋浮洲、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等地區，面積約有 1,500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可帶動都市及經濟發展的新契機，尤其是臺北港特定區將結合淡海新市鎮 IFR，引進國際渡假村開發及管理經驗，提供國際級的綜合家庭娛樂、休閒空間，臺北港更是結合商務、郵輪觀光、濱海遊憩及貨運功能的港灣都心，其發展潛力無限。

臺北縣改制後將有助於推動各項都市建設與開發，只要對土地做有效的規劃與適宜的開發，將使臺北縣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二)引導空間結構的轉變

臺北縣位居東亞經濟戰略地理要衝，屬於全球化都市半邊陲的次核心城市，在東北亞經濟體的地理要徑上，也是華人文化創意的

傳播中心。

臺北縣以「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為概念，提出整體的願景規劃，並以西元 2030 年為未來城市的時間軸心，將臺北縣按階段規劃成 3 大都心與 7 個策略地區，以落實縣政推展的 10 大施政面向，使得逐年踏實。

3 大都心包括板橋都心、新莊都心與臺北港灣都心，集結遊憩、文化、產業發展軸，而 7 大策略地區之臺北港灣都心地區—著重兼具遊憩、生活、產業功能之港灣設施之整備，三鶯水岸地區—著重歷史文化觀光之水文城市建設，大新莊都心地區—著重產業機能、親山親水遊憩機能，大新板都心地區—著重市區更新、藝文園區、行政中樞等機能，大新店地區—著重在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城鄉發展之營造，坪林地區—低碳樂活村、生態河廊之鄉，打造北臺灣生態及鄉村旅遊基地，金九地區—形塑優質的深度文化旅遊城市又兼具河岸及海岸遊憩功能，搭配「以人為本」的北縣 10 大施政面向(包括縣市合作、文化教育、效率政府、城鄉發展、交通運輸、產經觀光、環境永續、防洪治水、社福醫療與公共七安)，縱橫闡述整個臺北縣各面向在短、中與長期的發展策略。

在產業空間結構上，由於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產業軸帶貫穿，使臺北縣成為臺灣科技產業整備的核心，中山高沿線主要以發展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為主，汐止、新莊及五股為其發展重心；北二高沿線則以推動半導體、影像顯示、數位內容科技產業之研發、生產、製造為主，此產業軸帶涵蓋汐止、深坑、新店、中和、土城。另因臺北縣工業產業結構完備，特別是資訊、機械、通訊產業，加上四通八達的陸、海、空交通網路，足以支援物流業發展。此外，臺灣物流業不易取得工業區土地設置物流中心的問題，在臺北縣已得到適度的解決；而臺北商港的開發，未來也將提供物流業更佳發展空間。透過產官學研究的整合，把臺北縣連接大臺北都會與桃園都會的科技相關產業，劃定為「北臺科技軸帶」，除了現有知名的

中和微星科技、五股工業區的英華達、土城工業區的億光電子、頂埔高科技園區的正威科技，還有上市的知名軟體與光電製造業廠商探詢在新莊副都心與土城園區落腳的可能性，也就是看好臺北縣交通便捷與各方面優越的前景，潛力無窮。

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淡水因歷經外國人殖民及開港通商的影響，呈現了不同的文化風貌，古蹟密度是北臺之冠，老街、洋樓、教堂、廟宇林立及河岸資源，讓淡水旅遊朝多樣化發展。淡水現今約有 500 位藝術家，多種異國文化的交融，造就現今的淡水擁有專業的文史工作者及活躍的藝文活動，以及創作力豐富的藝術家。為使臺北縣的文化藝術產業得以生根落腳，並躍升為國際級的文化觀光重鎮，目前除積極改善淡水老街風貌為具有藝術與美感、人性化的旅遊、休憩空間外，並計畫興建一座藝術工坊，供在地的藝術家，及來自外地、甚至國際藝術家來，作為創造對話的平台，並可邀請居民共同進入創作的領域，讓藝術家變居民、居民變藝術家。另透過古蹟區的動線整合結合藝文空間的串聯，將可帶動淡水結合過去文化氛圍，重新發酵淡水之美。

(三) 打造國際城市的契機

目前臺北縣的整體基礎建設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因此，臺北縣改制後，將可加速朝向國際化都市發展，使縣民的生活得以提升，並順應世界潮流，塑造臺北縣成為臺灣第一個低碳、生態城市，亦即是「臺灣大河之縣，國際宜居之城」，並推動五大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打造國際花園城市、建設便捷交通路網、整治河川水案再生、復甦機能都會重構、打造低碳健康環境：

1. 打造國際花園城市

首先將先針對縣境 10 個縣轄市 20 條重要道路綠美化，建立優質生活空間。今年將先行完成如板橋新板特區、文化路民生路口、縣民大道板新路口、華江橋頭、新店交流道各路口節點等 22 處街角花園，打造臺北縣花園城市重要節點。其次是規劃二重疏

洪道大臺北都會公園，預計 98 年年底前完成 100 公頃濕地園區，營造超大型綠地、親水、生態公園，提供北臺灣最大休閒活動空間，並透過設施整合與升級逐步形成全國少見 424 公頃大規模的公共營造。另尚有板橋新板特區萬坪公園及三鶯河岸新生地景觀生態公園，均規劃設計施作中。

2. 建設便捷交通網絡

交通建設是都市發展的重要命脈，為使臺北縣成為國際宜居之城，有幾項重大交通建設工程正積極爭取與建設中，如 110 公里快速道路(預計 100 年興建完成)、淡江大橋(連絡八里及淡水兩岸，預計 104 年全線完工)、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改善淡水竹圍交通問題、供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預計 99 年完成)、芝投公路(增加北海岸與臺北市之交通網，紓解旅遊壅塞及促進觀光)、淡水輕軌捷運線(整體路網 14.35 公里(14 站)，117 億，行政院核定後 6 年完工)、臺北縣環狀捷運線(路線長度 15.4 公里(14 站)，402 億(中央負擔 194.89 億)，預定 102 年完工)、特二號道路(連貫五股交流道至土城交流道，全長 12.8 公里，全線預計 100 年完工通車)、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建設計畫第一期：預定於 100 年完工通車。

3. 整治河川水岸再生

在淡水河整治方面，將以下水道建設、截流設施及現地處理等 3 大方向推動，預計至 98 年底可妥善處理本縣 80% 污水，使淡水河嚴重污染河段，減輕至 50%，另於新店溪秀朗、江翠及光復等處以人工濕地暨礫間處理方式辦理排水現地改善工程，除可打造 300 公頃的人工濕地，提升污水處理量外，並可併同淡水河岸提供 5,000 公頃的溼地生態棲息地，兼備環保、生態及教育功能。另推動中港大排河廊改造及大碧潭再造工程，將重新改造河岸景觀，提供縣民更優質舒適的都會休閒空間。

4. 復甦機能都會重構

為使臺北縣脫離房屋密集窳陋，開放空間不足及視覺景觀不

良的生活環境，並提供新的產業進駐，將加速推動港灣新都心—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土城彈藥庫及看守所土地開發計畫、五股造鎮計畫等優先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計畫。另進行整體都市更新規劃推動地區 600 公頃，促進老舊市區、捷運沿線、閒置工業區機能更新再發展，開創都會新風貌。目前重點整合推動地區為永和大陳義胞社區、新店榮工廠地周邊、新莊舊台一省道兩側地區、板橋浮洲地區等。

5. 打造低碳健康環境

首先推動新板低碳示範區計畫、100 社區公共照明省電改造計畫及縣府大樓綠建築改造計畫，以塑造低碳北縣指標；並透過容積率獎勵措施，提升臺北縣新建物綠建築比例；新校園全面採用綠建築概念設計及打造低碳示範鄉鎮，做為發展臺北縣低碳城市之模型等。

六、改制後對於地方交通之影響

(一) 臺北縣交通建設現況

1. 整體交通路網

(1) 重要道路系統建置

臺北縣聯外道路主要以國道 1 號、3 號及 5 號為主，然為有效分散國道交通負荷，並串連各個都會區生活圈及鄉鎮，4 年來，臺北縣持續推動重要道路路網之建置，以期提供民眾更便利、快速、舒適的交通環境。至 98 年底為止，預計完工通車里程數為 143.78 公里，規劃中為 30.1 公里，施工中為 72.01 公里，總路網規劃至完工長度為 245.89 公里。尤其是結合了自然人文，以河、海岸的遊憩運輸據點，發展串連纜車、台車、藍色公路、鐵路、公車等多元運具的運輸系統，因而更拓展臺北縣的整體運輸路網。

(2) 軌道系統建置

為紓解交通問題，改善都市動線，活絡都市機能，促進都市與周邊市鎮再發展，臺北縣積極推動捷運路網建設與臺鐵捷運化

，以逐步改變民眾的旅運習慣，提升整體都會區之生活環境品質。在臺鐵捷運化方面，有目前已完工的臺鐵汐止高架車站、五堵高架車站及汐科站，預計新設的臺鐵樹林調車場站、浮洲站、樟樹灣站及鳳鳴站。在捷運方面，已通車路線總長 25.1km；興建中路線總長 55km；規劃中路線總長 70.7km，預期各系統完成後，總營運長度達 150.8km。

四通八達的道路及軌道路網，能有效提升區域的競爭力及運輸效能，展望未來，充足的人力、編制及財政，將促成更多快速道路的完工，並有助於軌道運輸的推動，進而提供民眾更全面、安全、舒適的服務，尤其能更便捷地連絡臺北縣內各都心與其他縣市，成為一個全國最快速的城市。

2. 交通服務

(1) 推廣大眾運輸電子票證

臺北縣持續推動大眾運輸 IC 票證之整合，除已完成中壢以北至基隆間各車站電子票證系統建置外，更於 98 年 3 月 20 日推廣至公路客運。

(2) 提升客運之服務功能

藉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市區客運業老舊客車汰舊換新與偏遠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之推動，達到安全、便捷之服務目標，以提高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

(3) 提升運輸系統之能源使用效率

以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連鎖，促進交通順暢；以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建置，提高路口服務水準。

良好完善的交通服務，可有效降低道路交通負荷。展望未來，事權統一、財源充足，將有利於交通服務之整合，創造出更便利、多元的運輸服務。

3. 港口航運、機場空運近用性

臺北港啟用後，北臺國際海空港群即全數到位，分別為臺北國際商港、基隆國際商港、桃園國際空港及松山機場。由於臺北縣緊臨 4 大國際海空港，地處北臺區域與國際接軌的門戶位置，又有完整的快速道路與軌道系統連結都會中心，具有地理區位的競爭優勢，尤其整體海空運機能及內陸轉運中心的結合，更可深化發展潛力、貨暢其流，提升城市競爭力。

(二)未來交通建設展望

臺北縣土地面積 2,052.57 平方公里，具有全臺灣最大的發展腹地。人口數超過 384 萬人，佔臺灣總人口的六分之一。縣內各鄉鎮小汽車持有數為 86 萬 9,556 輛、機車持有數為 215 萬 5,304 輛，機動車輛總計約 303 萬輛，幾乎已達到每人持有 1 輛私人運具之狀況。

目前臺北縣聯外道路主要以國道 1 號、3 號及 5 號為主，除東西向快速道路萬里瑞濱線、西濱快速道路、台一線高架道路完工外，持續推動之重要道路路網有：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基福公路、特二號道路、安坑一號道路及淡江大橋等，道路工程施作、養護單位分屬於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北縣政府；另公車系統包括臺北市聯營公車、臺北縣轄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其中公車路線規劃、營運監督管理等，亦分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及臺北縣政府，因此，臺北縣交通發展及建設均與中央單位息息相關。除此之外，臺北縣的道路路網、軌道及大眾運輸等，亦與臺北市有密切關連，為免有類似汐止大坑溪高架道路出、入口匝道工程進度不一致之情形，故亟需以改制提升臺北縣的地位，與臺北市互為對等關係來有效整合縣市運輸建設及服務。

過去由於主管機關、經費的限制下，各項制度、計畫整併較為困難，成效也因此大打折扣，未來改制後，無論在人力、編制及財政上，皆可得到更充足、更合理的分配，尤其是經費、業務權責及

管理原則將與臺北市一致，更可加速未來縣市合併的推動，對於臺北都會區的交通發展建設，可更有整體性、一致性的規劃，進而建構更優質、永續的運輸環境，促進產業發展、經濟繁榮。為此，將分別針對權責調整、組織擴增、後續執行工作方向及短期需辦理工作 4 大方向做初步之探討：

1. 權責調整

改制直轄市後，原縣、鄉道已不符合公路法第二條定義，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解編為市區道路，加強管理：

- (1) 交通興建、維護管理、權責大幅擴增，將須擴增交通部門人數。
- (2) 交通規劃、管理權責統一，可由新市府統一規劃、執行，政策落實速度較快。
- (3) 不同系統間整合服務協調較易，較易營造系統間的無間隙服務。

2. 組織擴增

因應上述權責擴充，交通部門組織將擴充，包括：

- (1) 規劃：因應各運輸系統規劃權回歸本府，須負責整體運輸系統及各運輸系統規劃。
- (2) 交通工程：基於市區道路系統擴增，交通局將須擴充交通工程人員。
- (3) 公車管理：因應公車管理路線擴增，須擴增公共運輸管理人員。

3. 後續執行工作方向

(1) 整體運輸路網規劃

改制後各運輸系統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均屬本府權責，有必要針對各運輸系統進行整體規劃，以達到路網整合、服務整合

、管理整合，提升整體運輸系統服務效率、品質，並降低系統營運管理成本。

(2)提供無間隙的交通服務

加強不同運輸系統間的整合服務，包括：

- a.不同道路系統的資訊整合，提供用路人完整的道路行車資訊。
- b.不同道路系統間交控策略整合，提供更具效率的道路系統。
- c.不同系統服務整合，包括公車與捷運、城際運輸場站整合。

(3)強化國際港埠可及性(Accessibility)

為提升國際城市能見度，應加強與國際海空港之連結便利性，積極促成推動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臺北港聯外運輸的興建。

(4)重點交通建設計畫

未來主要的交通建設計畫有自行車城示範計畫、大眾運輸整合再造計畫、低碳遊憩運輸計畫、軌道運輸推展計畫、人本空間改善計畫、高快速路網串連計畫、合理停車管理計畫及創造安全交通環境計畫等，藉由制度及組織整合，有效推動各項交通建設，以創造便民、快速、舒適及安全之運輸環境。

4.短期需辦理工作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其公路客運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里程超過相鄰之省道、縣道、鄉道者及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直轄市者，劃歸直轄市政府。

捌、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及直轄市政府所在地

改制後維持現行縣治，在板橋市之縣議會及縣政府原址分別設置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

玖、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其相關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一、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組織編制調整情形

(一)所屬一級機關部分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得設一級機關 32 局(處、委員會)，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臺北縣政府審酌原有組織架構、環境與未來發展需求，已調整改設 27 個一級機關，改制直轄市後仍維持現有 27 個一級機關(局、處、委員會)。



圖 9-1：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組織架構圖

(二)新市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

臺北縣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至 97 年 12 月底止，縣府所屬二級機關共有 107 個，於 98 年 2 月新成立「臺北縣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共有 108 個二級機關，改制直轄市後仍維持 108 個二級機關，另視縣政推動需要、原縣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中央業務移撥情形，再檢討設置。(如表 9-1)

表 9-1：改制後新市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二級機關一覽表

編號	一級機關	備考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備考
----	------	----	----	--------	----

1	民政局		1	殯儀館	
			2	戶政事務所(29所)	
2	財政局		3	稅捐稽徵處	
3	經濟發展局		無		
4	觀光旅遊局		無		
5	教育局		4	體育處	
			5	家庭教育中心	
6	工務局		6	採購處	
			7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7	水利局		8	高灘地管理處	
8	農業局		9	動物疾病防治所	
			10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9	城鄉發展局		無		
10	社會局		11	仁愛之家	
			12	八里愛心教養院	
			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	地政局		14	地政事務所(9所)	
12	勞工局		15	就業服務中心	
13	交通局		無		
14	法制局		無		
15	原住民族行政局		無		
1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6	資訊中心	
17	新聞處		無		
18	秘書處		無		
19	主計處		無		

20	人事處		無		
21	政風處		無		
22	客家事務局		無		
23	環境保護局		無		
24	文化局		17	鶯歌陶瓷博物館	
			18	十三行博物館	
			19	黃金博物館	
			20	淡水古蹟博物館	
			21	市立圖書館	
25	衛生局		22	衛生所	
			23	市立醫院	
26	警察局		24	警察局各分局	
			25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6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7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8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29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27	消防局		無		

(三)市府員額情形

1.編制員額 8,732 人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之最高法定員額不得超過 1 萬 5,400 人。惟為預留本縣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現有編制員額 3,118 人暨未來中央隨同業務移撥之員額空間，準用直轄市之規定後，縣府公務人員編制員額為 8,732 人。未來改制直轄市後，仍維持現有編制員額 8,732 人，另視原縣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中央業務人員移撥情形再配合辦理納編事宜。

2. 員額以採分階段增加為原則

縣府在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員額以採分階段增加為原則，輔以預算員額控管，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辦理。98 年度縣府預算員額 5,083 人，相較於臺北市政府 1 萬 2,515 人及高雄市政府 5,280 人，仍顯不足，又縣府 98 年每位公務人員平均服務民眾人數約為 755 人，較臺北市 189 人及高雄市 265 人，顯然偏高。未來改制直轄市後配合財政、預算編列情形分階段增加員額，將可漸趨改善每位公務人員服務民眾人數，進而更加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未來可增加之人力，將優先配置於與民眾直接相關之機關，並要求增加員額之機關應提出未來的效益評估及預期達成的目標，期以最精簡的編制及創新的思維，做最大的服務。(如表 9-2)

表 9-2：改制後新市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一覽表
(不含警察、消防、醫院)

編號	一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改制後編制員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改制後編制員額
1	民政局	70	176	176	1	殯儀館	11	42	42
					2	戶政事務所 (29 所)	727	808	808
2	財政局	42	152	152	3	稅捐稽徵處	432	846	846
3	經濟發展局	45	234	234		無			
4	觀光旅遊局	31	120	120		無			
5	教育局	74	278	278	4	體育處	14	59	59
					5	家庭教育中心	2	8	8
6	工務局	126	801	801	6	採購處	17	162	162
					7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36	120	120

編號	一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額	改制後編制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額	改制後編制額
7	水利局	57	345	345	8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5	80	80
8	農業局	96	156(98年2月移撥所屬綠美化景觀處26人)	130	9	動物疾病防治所	19	34	34
					10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98年2月新成立-編制員額26人)		26
9	城鄉發展局	70	270	270		無			
10	社會局	71	214	214	11	仁愛之家	18	21	21
					12	八里愛心教養院	25	62	62
					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53	70	70
11	地政局	108	230	230	14	地政事務所(9所)	479	838	838
12	勞工局	31	205	205	15	就業服務中心	7	115	115
13	交通局	67	243	243		無			
14	法制局	23	65	65		無			
15	原住民族行政局	15	35	35		無			
1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3	88	88	16	資訊中心	15	80	80
17	新聞處	15	62	62		無			
18	秘書處本部	41	125	125		無			
	秘書處府本部	34	45	45		無			
19	主計處	35	93	93		無			

編號	一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額	改制後編制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額	改制後編制額
20	人事處	32	75	75		無			
21	政風處	16	50	50		無			
22	客家事務局	14	36	36		無			
23	環境保護局	197	369	369		無			
24	文化局	54	80	80	17	鶯歌陶瓷博物館	38	38	38
					18	十三行博物館	17	22	22
					19	黃金博物館	13	26	26
					20	淡水古蹟博物館	10	40	40
					21	市立圖書館	7	14	14
25	衛生局	107	255	255	22	衛生所	393	445	445
合計		1494	4802	4776	合計		2348	3930	3956

二、改制後警政機關編制

(一)編制：

設行政、保安民防、外事、戶口、後勤、訓練 6 科及秘書、督察、保防、法制、公共關係、資訊、政風、會計、人事等 9 室，勤務指揮、民防管制、刑事鑑識等 3 中心，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刑事警察等 3 個大隊、少年警察、婦幼警察等 2 個隊，轄設 16 個分局、150 個分駐(派出)所及 3,235 個警勤區。

(二)員額設置：每 350 人口數設警力 1 人。

(三)改制後編制員額：1 萬 763 人，98 年度預算員額 7,816 人，現有警力 7,365 人(統計至 98 年 3 月底)。

表 9-3：新直轄市政府警察、消防及市立醫院編制員額一覽表

編號	一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預算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98 年度預算員額	編號	所屬二級機關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前編制員額	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編制員額	98 年度預算員額
					22	市立醫院			
1	警察局	389	646	449	23	警察局各分局	5266	6473	5649
					24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937	1635	807
					25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309	539	318
					26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786	1372	814
					27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31	54	40
					28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36	63	41
2	消防局	1,221	3,500	1,894					

三、改制後學校組織編制移撥

(一)改制直轄市後，學校教職員依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臺北市之教師員額編制比率，教師數預計將增加 1,784 人及職員 37 人，縣境內國立高中職移撥之教職員額 2,110 人，共計增加 3,931 人。

(二)除原縣立國中、小學改縣立為市立外，位於轄區內原國立之高中(除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外)、職校均移撥新直轄市，改國立為市立；另縣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管轄權改隸直轄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後，其相關之教育經費支出，亦由直轄市政府負擔之。

(三)學校教職員工權益方面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如職務等級、俸

給、給假等各項權益，均維持不變。本縣提供之福利部分，如年度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均維持現狀。倘若中央撥付財源係依直轄市規模且完整到位後，其他相關福利如不休假加班費、交通津貼及慶生費等將會陸續規劃辦理。

(四)組織編制方面

改隸學校組織編制規模係受法令規範且經考試院同意核備，爰改隸後原則不予變動。倘若因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改隸為市屬，造成與鄰近學校(含進修學校)辦學性質相近，致招生學生數及班級數產生變動時，則依相關組織員額規定配合辦理修編或整併。

(五)教職員退撫方面

正式編制教職員工之退撫權益，因受相關法令規定之保障(如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撫卹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其退撫內容及程序，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不受改隸主管機關之影響。非編制人員部分，因其性質係以行政契約進用之方式，爰改隸後其行政主體不同，渠等人員需全數重行訂立新契約，而其享有之權利及需負擔之義務則依現行所訂之非編制人員進用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福利服務方面

配合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將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新住民、原住民及低收入等亟需受扶助學生納為服務對象。依據法令規定保障公立高中職學生之相關福利(如：學雜費補助、獎學金等)。

(七)教育經費方面

國(私)立學校相關業務移撥新直轄市後將產生費用(如：教職員及其眷屬保險費、退撫基金補助、公私立高中職軍公教遺族等子女雜費補助等)，目前本縣尚與中央協調中，俟與中央協調經費定案再行研議辦理。將建請中央增加本縣統籌分配稅款之比例，並考慮成長性增加經費之編列(如：隨著學生人數增多，活動辦理及業務推

展之經費亦增加)，另希冀中央釋出及提供相應之財源，在不影響地方權益、地方財源之前提下辦理。

(八)法規研擬方面

已成立法規小組研議國(私)立高中職改隸後，應新增及修正之法規，為學校移撥預作準備。

四、改制後財產移轉

(一)改制前之財產概況

臺北縣縣有不動產包含公用土地 14,049 筆，面積 1,319 公頃，占所有縣有不動產面積之 76.05%，公告地價總值 1,223 億元；非公用土地 2,355 筆，面積 416 公頃，占所有縣有不動產面積之 23.95%，公告地價總值 120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428 億元，合計 97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1,771 億元。

臺北縣所轄鄉(鎮、市)管有之不動產包含公用土地 67,934 筆，面積 2,798 公頃，占所有鄉(鎮、市)管有不動產面積之 58.70%，公告地價總值 2,377 億元；非公用土地 5,049 筆，面積 1,968 公頃，占鄉(鎮、市)管有不動產面積之 41.30%，公告地價總值 56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39 億元，合計 97 年度決算帳面財產總值 2,472 億元。

臺北縣所轄之 29 鄉(鎮、市)，因幅員遼闊，公產管理人員不足，導致管理成效不佳，多數尚未依規定清理列帳，其中又以土地改良物如道路、橋樑、公園、綠地、停車場等設施之土地改良物多未列帳。針對公產管理本府已規劃於 9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所轄鄉(鎮、市)之公產管理教育訓練，並於 98 年 12 月底前將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相關財產資料(動產及不動產)建置於本縣財產管理系統中，以利未來公產業務接軌。另持續辦理公有財產檢核計畫，並規劃於近期續推繁盛地區宿舍清理計畫及成立財產開發之都市更新工作小組，將閒置或低度

使用資產活化再利用，以充裕縣庫並善用民間資源，加速開發，以產置產，創造雙贏。

(二)改制後之財產概況：

臺北縣與所轄鄉(鎮、市)之公有財產合計 97 年度決算財產總值約 4,243 億元，其中公用土地計 81,983 筆，面積 4,117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3,600 億元；非公用土地計 7,404 筆，面積 2,384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 176 億元，其餘為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總值 467 億元。未來將持續透過財產管理系統之資訊化系統，依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強化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效益。

五、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

截至民國 98 年 6 月止，臺北縣現行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 31 種、自治規則 134 種及委辦規則 1 種(各鄉(鎮、市)尚待蒐集)。

臺北縣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臺北縣及 29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就改制後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說明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

、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改制前可訂定自治法規者為臺北縣政府及 29 鄉(鎮、市)公所。

(二)改制為直轄市之改制日期預定為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鄉(鎮、市)改為直轄市之區，原臺北縣及 29 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新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在過渡期間，應進行法規銜接，並依下列

方式辦理：

1、自治法規無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前由原機關依現行地方制度法程序辦理廢止；改制後由新市政府廢止。

2、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改制後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並於二年過渡期間內，由新市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檢視，辦理工規整理銜接工作。

(1)核定公告繼續適用，按法規原訂定機關之管轄區域繼續適用，惟為避免同一直轄市內規範不同，一市多制致市民權益保障不一，尤其在原鄉(鎮、市)自治法規部分之差異性更為顯著，列入優先檢討及整併。

(2)原臺北縣之共同性自治法規，如「建築管理」、「公產管理」、「門牌編釘」等，由主管機關就自治法規逐條審視進行修正。

(三)各該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於改制日後，新市政府可依法取得法定權責，視政策目標、財政狀況及業務籌辦狀況，進行新設或與中央主管機關協商業務移交辦事宜，並訂定相關法規命令。

1、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如公司法、勞工保險條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等，為縣(市)政府所無之權責。

2、新設立機關學校：如勞動檢查機關、市立社會教育館、市立空中大學、專科學校、自來水事業等。

3、訂定法規命令：如訂定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都市計畫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等。

4、取得行政權責：如警察人員管理、自來水事業專營權審查、勞動檢查等。

(四)辦理期程規劃：

1、直轄市改制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並公告改制日

期，迅即組成籌備會議，由縣(市)政府法制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法規諮詢小組，承辦同仁組成法規工作小組，輔導參與業務主辦單位及鄉(鎮、市)公所之法規總檢。

- 2、擬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改制日 1 年前，由各業務單位進行法規總檢，提報有繼續適用必要之自治法規，6 個月內完成總檢，並依程序完成法制作業。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避免法規空窗。
- 3、繼續適用自治法規之檢討：依修正地方制度法規定得繼續適用 2 年，然過渡期間宜儘量縮短。改制日後 6 個月內，由各業務單位就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總檢清查完成提出草案，提出後 6 個月內完成法規審議及立法程序，俾利法規銜接。
- 4、直轄市新增權責部分：改制日 6 個月前，由各業務單位就法律授權「直轄市」或「直轄市政府」之權責規定檢討，視業務籌備與接辦情形，改制日後 6 個月內完成立法程序。
- 5、行政規則部分：各機關所訂行政規則，非屬自治法規，但仍為行政行為與程序之準據，應於改制 6 個月前比照自治法規總檢，於改制日由新市政府或新機關重新下達或發布。

六、改制後原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編制員工之處理

鄉(鎮、市)公所改區公所及代表會裁撤後，其原有員額編制內員工均納入新的市政府員額編制，清潔隊納入環保局員額編制。至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組織，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5 條規定改為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之聘任、連任或解聘，由區長報請市政府同意後為之。

七、改制後轄區內隸屬中央機關之處理

由中央依相關法規規劃辦理，如因直轄市自治事項擴增之所需，另行與中央協調權責隸屬或改隸。

拾、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臺北縣改制直轄市後，相關機關(構)、學校於改制後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其預擬方案如下。惟實際之處理與執行，將由改制作業小組依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央改制籌劃小組協調結果處理：

依地方制度法增訂第 87 條之 1 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是以，臺北縣倘於 99 年度完成改制，因臺北縣已於 96 年 10 月 1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法前)之修正於組織及財政收支上準用直轄市規定，97 年度起總預算之編製架構以直轄市預算型態編列，故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後，尚無影響 99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惟改制後鄉(鎮、市)公所預算、學校組織編制移撥及轄區內隸屬中央機關之預算編製及執行部分，區分為二階段：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分述如下：

一、 第一階段：99 年 12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依改制前原列預算繼續執行即可。

二、 第二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一)各鄉(鎮、市)公所預算：

各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之 100 年度預算，併入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編製、審議及執行即可。

(二)改制後學校組織編制移撥及轄區內隸屬中央機關之預算編製及執行部分：確定改制時辦理組織編制移撥及改隸新直轄市者，其相

關預算併入新直轄市 100 年度總預算編製、審議及執行即可。

拾壹、改制後之市政展望與願景

臺北縣改制後，財政得到合理分配，將可提升各項行政效率與服務縣民的品質，有了充足的資源投入相關公共建設，讓市民心中期盼的乾淨河川，便捷安心的生活環境，一流的國際大都會，倍增的觀光客以及創造經濟力的頂尖科技和工商大市都能呈現在大家面前。因此，改制後的市政願景將由以下各個面向來展現：

一、打造宜居城市

持續提升競爭力，吸引高水準的優質人力願意移居新北市，並以乾淨、美麗的概念打造「宜居城市」。目前僅開發六分之一的土地，未來將有效規劃開發其餘的六分之五，城市的更新與開發，均以綠美化為重點，同時兼具生態保護與環境整潔等環保議題，創造良好生活圈，更積極發展高科技、服務、觀光、創意及文化等 5 大產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吸引不同企業與人民前來北縣投資與居住。

良好的環境還包括潔淨天然的空間。目前河川整治已展現成效，像「淡水河整治計畫」的成績，讓中央評定為 30 年來最乾淨的淡水河，都是團隊努力的成果。未來將繼續積極推動親水計畫，如中港大排、打造碧潭成為清水親水的遊憩空間，另外還預計打造全世界最大的二重疏洪道清水河岸，讓新北市的生活環境更美好，重新創造地方價值。另外對老舊的區域進行「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加速土地開發如「新板特區」、「新莊副都心」與「臺北港特定區」等計畫，這一切規劃及努力都是打造「宜居城市」的重要關鍵，讓更多人認同，進而移居到這塊土地上。

為推動現代化都市之基礎工程，新北市將戮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每年完成用戶接管 5 萬戶，逐年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預定至 103 年底普及率提昇至 45%。同時，規劃成立衛工處，建立營管中心，健全污水下水道收集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體系，建立專用污水下水道稽核體系。再者，擴建八里污水處理廠，提升日處理量至 200 萬噸，並興建分區污水處理廠 6 座。其次，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 74 條縣管區排，並且新建 160 公里雨水下水道，健全既有 560 公里雨水下水道管理體系，解決都市低窪地區積水問題。

二、發展科技產業

由於原已擁有工商發展的優越條件，並能因應環境變革，隨著經濟環境變遷而不斷調整轉型，轉向為高附加價值及服務業多角化的經營模式，建構出完整而綿密的產業網路，擴展出多元而豐富的產業面貌，以傳統地方產業結合人文與地理，形塑出具地方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另一方面亦將朝現代高科技產業及金融、物流等服務業深化發展。

以既有工業基礎配合便捷的交通網路，運用中山高及北二高兩條重要的產業軸帶，於中山高沿線以發展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為主，並以汐止、新莊及五股為其發展重心；北二高沿線則以推動半導體、影像顯示與數位內容科技產業之研發、生產、製造為主，此產業軸帶涵蓋汐止、深坑、新店、中和及土城。

另臺北商港的開發，未來也將提供物流業更佳發展空間。透過產、官、學、研的整合，將大臺北都會與桃園都會的科技相關產業，劃定為「北臺科技軸帶」，讓各大知名的科技、軟體與光電製造業廠商願意在新莊副都心與土城園區落腳。

三、治理大河之縣

臺北縣有 5 大河川，包括淡水河、基隆河、大漢溪、新店溪與雙溪，而北臺灣的 3 大海洋有臺灣海峽、東海和太平洋 3 面圍繞著臺北縣，這些豐沛的海洋與河川資源，是臺北縣風貌多采多姿的源頭。

臺北港是北臺灣海洋的門戶，未來的契機與規模比基隆港還有前瞻性，因為縣內捷運、鐵路、快速道路系統發達，且與臺北市緊臨，長期以來做為臺北市的衛星都市發展迄今，在生活機能上已臻健全；另新直轄市土地面積是臺北市的 8 倍，其土地成本遠低於臺北市，未開發的土地遼闊，而幾個新興開發區(新莊副都心、頭前重劃區)都將近完工，可立即對外招商。

為了讓縣轄內的河川達到防水排洪功能外，提供民眾親水與大自然和平共處，也是大河之縣的重點工作之一。例如：全長 3.8 公里的新店市瑠公圳空間再造計畫，經與周邊違建戶進行協調、拆除後，將隨著都市發展而被人破壞遺忘之「瑠公圳」，再造出連貫的圳路生態休憩廊道，藉由親水空間的活動體驗，觸發居民飲水思源之情懷。

打造河廊親水休憩環境，活絡區域經濟發展。持續推動碧潭再造，再造碧潭「水岸都心」，改善 47 公頃風景區及水域環境景觀；完成中港大排河廊改造旗艦計畫，打造臺灣清溪川；建設二重疏洪道大都會公園 424 公頃，營造 500 公頃生態濕地及水質淨化園區；闢建並改善自行車道網絡 182 公里，提供民眾休憩環境；整頓新店溪河岸景觀 102 公頃，整頓大漢溪河岸景觀 55 公頃，開發親水空間；開發 30 公頃三鶯新生地親水設施，營造地景景觀；強化鹿角溪濕地親水設施 16 公頃，提昇生態教育功能，結合山光水色和人文薈萃，再成為人們親水的好所在。

四、推動文化觀光

就觀光產業而言，新北市最大的競爭力在於位處北部海陸空交

通樞紐，而且交通便捷、軟硬體建設完善，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多元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情，例如：位於皇冠海岸的野柳女王頭，石門洞、燭臺雙嶼等天然奇景，為極具特色之地質景觀，在人文文化部分，鶯歌的陶瓷老街、坪林的生態之旅與茶葉文化、烏來原住民文化、鄧麗君墓園、朱銘美術館等，每年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特地前往取景、遊覽。此外還有國際知名的平溪國際天燈節與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等大型活動。

未來新直轄市更將積極提升相關基礎建設，如推動各項旗艦級觀光發展計畫，包括開放水域遊憩活動、發展皇冠海岸計畫、推動金九台纜車計畫、猴硐煤礦園區計畫、烏來溫泉整體開發計畫及熱門風景區設施改善等重要建設以帶動觀光產業的發展，並加強軟體的服務層面，增加觀光產業的競爭力。

未來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最大的挑戰在於軟體服務的提升與各項資源的整合，例如：如何提升旅行業者服務品質、做好民宿業者的管理、以及規劃深度套裝旅遊路線等。相較於其他縣市，面積幅員廣大，得天獨厚的是境內環繞著臺北市及商港城基隆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共同生活圈，海岸線長 120 公里，觀光發展分為鄉村區、都會區、海岸區、山區等不同型態，而在各種不同型態中有不同的資源與潛力。除營造花園城市環境景觀，打造國際級觀光漁市，尚有各式特色的休閒農村總體營造，另配合「京都議定書」國際減碳風潮打造低碳環境，讓新直轄市成為國內第一座低碳、樂活的健康城市。

五、打造低碳城市

全球暖化，讓人類進入新一波工業革命—低碳，從政府、企業，到個人都應「減碳」愛地球。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是每個城市努力方向。為符合國際潮流，未來更要以實際的行動來對抗全球暖化，帶頭為臺灣降溫，率先成立「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成為全國第一

個溫室氣體減量專責單位，推動低碳城市、落實低碳生活，以「2016年減量至 2008 年之排放水準」，推動省電節能、綠色交通、資源再利用與低碳生活各項工作，推廣「夏關燈乘涼趣運動」、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設施及綠色交通空間改善、低碳或再生能源設施…等工作讓新直轄市成為環保、低碳的城市。未來將持續秉持著對自然生態地景環境的尊重與呼應，發覺人文精神並創造貼心與和諧的生活空間，致力發現對環境友善的綠建築，不僅研議法規的修改，也有改造的工程進行中，像是在寸土寸金的新板地區，闢建「萬坪公園」，利用人文步道加上生態水道，將特區內既有之綠化空地「化零為整」連結出一個 7.7 公頃的萬坪都會公園，公園內預計種植 2,000 棵高碳吸存能力之原生樹種，就像都市中能呼吸的一塊綠色寶地，期望可以同時達到卓越都會景觀、友善生態棲地、環境美質休憩及豐富市民活動等多元化目標。

六、打造綠色交通網

從全球發展趨勢來看，人本的規劃方針與綠色運具的使用，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未來的發展主軸。而以臺北縣目前基本的發展條件來看，在大眾優先、以人為本、高效 E 化、合理供給、低碳遊憩、安全有序運輸發展理念下，建構綠色交通環境，將有利於新直轄市在有限道路空間下，創造趨於永續的運輸環境。

(一)交通發展目標

1.長期目標：減少機動車輛旅次，打造綠色宜居之城

為達到綠色宜居之城的發展目標，應具備高品質的大眾運輸服務、友善的人本空間等基本發展條件。長期來看，未來臺北縣應著重大眾運輸服務品質的提高，配合大眾運輸的發展，合理化私人運具的使用成本，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需求，同時透過路權重新檢討分配，提供優質的自行車及人行空間，提升步行、大眾運輸以及自行車的使用率，減少機動車輛旅次。

2.短期目標：提升低碳旅次，打造大眾運輸主軸的易行城市

基於先給後要的發展原則，短期內應提供便捷、友善、可及性高的大眾運輸服務，配合政策宣導及教育，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同時提倡低碳車輛的使用，降低交通行為的碳排放。

(二)交通基本政策方向

1.社會公平面：滿足基本運輸需求

永續發展應考量到不同使用族群、不同地域的公平合理性，滿足其基本的運輸需求。所謂基本運輸需求乃指「要有服務、費用合理」，因此針對與日俱增的自行車以及行人的運輸需求應予以滿足，同時考量地域發展公平性，應強化大眾運輸的服務範圍，提升整體交通服務水準，故未來新直轄市交通政策的發展應以人本運輸為基礎、大眾運輸優先，建構無縫及點的大眾運輸路網。

2.經濟效率面：追求效率最大化

永續發展應追求增進交通建設在使用及供應等方面的效率，追求資源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以達到促進產業、都市發展的目的。在追求效率最大化的前提下，未來新直轄市的交通建設發展應朝向提升整體道路效能，以建構便捷的高快速道路路網為發展目標。

3.環境保護面：維持環境最適承載力

永續發展應充分考量環境因素，追求交通政策對生態環境、土地的消耗最小化，維持環境的最適承載力。為符合新直轄市「綠色交通」及「低碳生活」的市政發展願景，未來交通政策的發展應以打造低碳城市，創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環境為政策發展方向。

(三)交通發展策略

綜合以上政策發展方向，未來新直轄市的交通發展包含以下六大具體發展策略：

1.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意願

提高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品質，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意願，

同時擴大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範圍，提高整體大眾運輸使用比例，以降低機動車輛使用。

2.創造舒適、友善的人本空間

檢討現有道路斷面還給行人基本空間，並建置合於需求的自行車路網，同時透過重要據點之人行空間改造、新開發區與捷運站周邊引入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原則進行規劃及交通寧靜區設置，建立人車和平共處的生活空間。

3.強化道路使用效能

強化道路功能與層級定位，透過適當的導引及管制策略，引導不同類別的車流到個別的層級道路，透過分流的概念，提高道路的行駛速率，使道路使用效能更具效率。

4.營造合理停車環境

除對停車供給不足地區給予合理的供給外，應朝外部成本內部化，以給予合理使用成本；並加強執法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的停車環境。

5.創造結合自然條件的低碳遊憩運輸

有效開發臺北縣豐富的觀光遊憩資源，透過優質的大眾運輸系統進行聯外運輸服務，同時結合各地的自然、人文特色，建立具多元觀光遊憩價值之運輸路網。

6.加強執法，創造安全交通環境

透過嚴格的交通執法，嚴格取締違法，確保行車安全，創造合理有序的安全交通環境。

(四)重點交通建設計畫

- 1.自行車城示範計畫：挑選合適城市示範市區自行車路網，積極推展綠色運輸。
- 2.大眾運輸整合再造計畫：整合城際運輸場站、臺鐵、捷運、快速公車、平面幹線公車及地區接駁路網，大幅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效

率與品質。

3. 低碳遊憩運輸計畫：善用遊憩區自然條件，結合不同運輸系統服務，創造多種公共運具體驗之遊程。
4. 軌道運輸推展計畫：積極執行已核定之捷運建設計畫，包括捷運環狀線、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新莊蘆洲線、機場聯外捷運；捷運後期路網推動路線包括：萬大中和樹林線、三鶯線、汐止民生線、淡海線等；此外並積極配合推動臺鐵捷運化新增 4 車站。
5. 人本空間改善計畫：透過車道寬度減少，重新分配路權，並優先佈設人行空間；8 米以下道路視區位及交通條件考慮設置交通寧靜區。另一方面利用捷運通車契機，優先改善捷運車站周邊人行環境。
6. 高快速路網串聯計畫：加強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與特二號快速道路、中和支線連結；強化特二號北端與臺一高架連結。
7. 合理停車管理計畫：利用公共設施、機關用地增加路外停車空間，並貫徹落實使用者付費，以降低路邊停車及道路空間需求，並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
8. 創造安全交通環境計畫：加強執法，確保行車安全，創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環境。

七、發展產業觀光

(一) 知識經濟

1. 新莊副都心公有土地招商案

- (1) 規劃新莊副都心商業區土地為建築新地標。引進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大型會議及展覽中心、國際金融與證券交易中心等現代化都會中心高產值服務業，營造優良環境。
- (2) 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上網公告辦理招商總顧問，97 年 7 月 30 日已甄選出招商總顧問，預計 98 年 6 月公告上網甄選投資者。99 年 7 月完成建照申請。102 年 7 月以前取得使用執照。

2.新莊北側農業區規劃知識產業園區

園區面積為 34.23 公頃，採區段徵收之開發方式。預定規劃知識經濟產業專用區、商業區、娛樂專用區，以及公園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

(二)產業發展：產業發展，創造優越產值

1.協助增進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富裕北縣，促進千億投資，成立「重大投資輔導小組」輔導追蹤各項重大投資案，主動協調排除投資障礙，促進在地投資，包括泰山南亞科技晶圓廠、新莊歌林工商綜合區、板橋遠東通訊園區等案，目前輔導列管投資 33 案，投資金額總計 2,268 億元，將創造 8 萬 9,808 人次工作機會。

2.發展觀光遊憩休閒農漁業，增加農漁產業產值，改善農漁村生產環境，營造富麗農漁村。

(三)活化公地

1.漁人碼頭公有土地招商案，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

(1)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 BOT 模式(興建-營運-移轉)辦理，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與鼎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民間機構)完成簽約，其特許年限為 50 年，其中 3 年為興建期，47 年為營運期。預計 98 年年中取得建照，100 年 10 月完工啟用。

(2)本計畫目前規劃興建渡假觀光旅館一棟，其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客房數約為 169 間；另預定以藝術大街為開發主題，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物。

(3)概估新市府未來收益平均每年約為 5,158 萬元，總收益約為 25.75 億元。

2.林口文大三公有土地招商案，引進高附加價值、無污染性產業

(1)結合臺北市、臺北縣、林口鄉公所三方共同開發，以產業專區規劃提供產業使用，引進產業包含3C工業、精密電子元件工業、技術服務業，與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科技產業之創意、研發、製造、組合、行銷、服務活動、企業營運總部、相關行業辦公室等使用。

(2)已於97年9月5日委託招商總顧問，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業於98年1月8日審查通過。98年3月完成可行性評估期末審查。預計98年底完成議約及簽約。

3.新板站特定區特專四招商案，打造北縣第一座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

新板特區位於大臺北新興都心，為打造新直轄市第一座五星級國際觀光旅館，搭配特區範圍內小巨蛋、大臺北新劇院、會議廳、餐飲及各建物1至3樓公共空間商業規劃等建設完備後，未來新板特區整體經濟發展指日可待，本案已於98年3月底進行第3次公告上網招商，預計4月開標，5月評選廠商，8月簽約，101年完成興建。

4.林口中商36招商案

本區屬於中心商業區，為配合鄰近文大三、機一用地開發為高科技產業服務園區及工商綜合服務園區，帶來大量人潮及衍生的生活需求，本區將規劃為商業服務區，興建大型購物商場、電影院、旅館、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供高科技服務園區所需之商業及生活服務。

(四)招商投資：重大投資輔導，創造就業機會

1.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帶動樹林地區發展

全國首創公有土地以三免五減半及四免六減半租金減免方，開發科技園區—樹林大同科技園區，利用原樹林酒廠國有土地申請適用國有土地租金減免優惠措施，辦理招商甄選績優企業投資設廠，

成功引進 6 家廠商，總投資額達 206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 4,500 人。96 年鴻松及嘉聯益已進駐園區，其餘 4 家廠商預訂於 98 年底開始進駐園區。

2. 南亞科技投資晶圓廠，繁榮泰山地區經濟

南亞科技投資設置 12 吋晶圓廠，第一期總投資額 1,000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1,500 人，經本府重大投資輔導小組協助從 95 年 5 月 2 日領到建照，到 9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使用執照，設廠期為 19 個月，展現本府行政效率，讓南亞公司更有信心於本縣投資，第二期預計增加投入 1,000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1,500 人。第二座晶圓 3B 廠已於 97 年 11 月 18 日核發建照，98 年 2 月領取。

3. 遠東通訊數位專用區，帶動地方發展

遠東通訊數位專用區，佔地 24 公頃，總投資額 192 億元，可創造 1 萬 6,310 人就業機會，96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建照，97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計全案開發案於 106 年完成。

(五) 魅力商圈

1. 新店大碧潭再造計畫

新店大碧潭再造計畫，執行硬體環境改造與軟體經營輔導，透過商圈街道美化及街道特色塑造及輔導自主經營能力培養，打造高品質之商街購物環境及獨特水岸風情。

2. 三峽民權老街商圈

保存多元歷史風貌，整合地方文化產業活動。

3. 三重布莊博物區、九份商圈配合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硬體建置均已完成。

4. 中港大排河廊改造計畫

除進行商圈營造與形象改造外，更積極協助地方成立商圈組織，穩健商圈運作。

5. 持續針對現有商圈，推動硬體環境改造，以期能活化與創新商圈

品牌，提升商圈魅力。

- 6.針對具有發展潛力且未經輔導之商圈，引進專業輔導團隊，提供經營管理、行銷策略等輔導課程，以提升商圈業者經營管理能力，強化服務品質。

(六)文化創意產業：淡水沙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淡水觀光新地標

- 1.96年12月14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跨部會小組會議審查同意本案依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方式辦理。
- 2.淡水沙崙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縣都計委員會已於97年3月通過大會審查都市計畫變更。預定98年9月完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10月上網公告，12月完成招商，102年底興建完成。可延伸淡水現有觀光動線，並鼓勵創意產業發展。
- 3.引進文化創意產業13項其中之「工藝產業」、「創意生活產業」、「視覺藝術產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等5種類別，發展文化觀光及推廣生活美學。

(七)休閒海岸雕琢：磺港休閒漁業會館計畫，促進漁港多元發展。

(八)觀光旅遊升級

- 1.發展國際級觀光旅遊景點：金九海陸空觀光城、三峽鶯歌國際文化觀光區、淡水八里金色水岸之都。
- 2.觀光產業躍升：增加國際觀光飯店、特色民宿、優質溫泉養生園區。
- 3.旅遊品質提升：軟體服務全面E化、優質化。

八、尊重原住民文化

- (一)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化、主體性終身學習機制，提供友善族語使用及學習環境，開拓各民族文化內涵之能見度。

- (二)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設置原住民族商場，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商品，辦理「再現烏來·體驗部落遊廊」計畫，結合觀光與文化，行銷烏來生態、文化體驗旅遊，推動部落產業永續發展。
- (三)加強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提供就業機會及辦理職業訓練；辦理住宅輔助措施；推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輔導原住民族社團營運等活動。

九、營造都會客家新意象

- (一)首創客語魔法學院，建構全客語浸潤式學習環境，紮根客家語言復甦及永續成長。
- (二)向下紮根推動幼稚園客語教學，補助開設社區大學，結合學校及社會教育體系，全方位推廣、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 (三)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培育年輕的客家藝文人才，從事相關客家藝術創作，提升客家藝文品質，推廣優質多元之客家文化。
- (四)整合傳統與現代的元素，刺激客家傳統文化持續創新；導入現代化及國際化元素，發表客家藝文新創作，創造客家藝術新感動，促進客家藝文普及率，型塑都會客家新意象，重現客家風華。
- (五)廣續推動型塑三峽五寮里客家形象商圈計畫，扶植在地客家創意產業發展，帶動客家景點觀光旅遊，創造在地經濟產值。
- (六)協助新北市客家產業業者進行通路開發及媒合，利用客家人文故事包裝，提升商品之附加價值，建立原創品牌形象，達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之效益。
- (七)建構北縣客家知識體系完整論述，促進對新北市臺北縣客家族群之墾拓源流，以及客家族群相關之語言、歷史、聚落、宗教文化、產業經濟、社群認同和其他族群之間關係的瞭解。
- (八)擴大打造「臺北縣客家文化園區」為「客家藝術村」，做為客家文化保存、傳承、培育及客家人交流溝通平台，讓新北市客家文化由點而線到面銜接起來，孕育客家文化與產業加值的無限生機。

(九)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交流，建立族群和諧關係，讓客家走入其他族群，在新北市看見客家。

(十)參與國際文化多樣性活動，促進與國際及兩岸客家文化之交流，提升新北市客家國際能見度，打造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中心之新客都。

十、普及社會福利

(一)兒童安康

- 1.完成全縣托育機構評鑑及定期辦理幼童車稽查工作，落實幼兒乘車安全。
- 2.辦理弱勢兒童少年課後照顧及托育服務，使弱勢兒童少年獲得良好照護服務。
- 3.推展各項兒童少年活動，提供孩子健康快樂的學習機會。
- 4.推動早期療育，協助弱勢兒童及早接受治療，並設置臺北縣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以強化科際合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建立早期療育資源整合、需求評估、服務核定與服務品質監控等管理平台。
- 5.成立不幸少年安置場所，協助家庭失功能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身心發展受威脅需保護之少年，提供暫時性的安全住所。
- 6.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優質保母托育服務。

(二)婦女福利

- 1.成立臺北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透過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權益、福利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活動。
- 2.結合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開設婦女學苑，規劃辦理婦女成長課程。
- 3.以公設民營方式辦理臺北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團體輔導、教育宣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就業諮詢及家庭親子服務與活動等。

(三)快樂老人

- 1.松年大學遍全縣，長者歡喜來上學。
- 2.全縣普設照顧關懷據點，營造有利老人身心健全發展環境。
- 3.實施老人或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家戶綜合所得稅率在 6% 以下之一般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四)身障朋友

- 1.提供定向行動與生活自理能力訓練，以增加生活重建與參加社會活動機會。
- 2.提供托育養護補助、輔助器具補助、房屋租金補助及生活補助。
- 3.口語翻譯即時通，提供聽語障民眾洽公、緊急溝通等之翻譯服務。

(五)幸福銀行

為提供縣民更好、更優質的福利，提升市民之幸福感，針對不同對象，提出「幸福銀行」各項福利專案，並以「照顧弱勢」、「福利促進」及「脫離貧窮」為努力目標，達成「福利新北市幸福無限」之福利願景。

(六)弱勢家庭

- 1.辦理「我手牽您手 溫暖在心頭」專案，媒合本縣民間團體及志工，照顧關懷本縣弱勢家庭。
- 2.加強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使其在需要的時候可立即得到協助。
- 3.辦理弱勢家庭圓夢計畫及愛心工程，輔導協助需要關懷的弱勢家庭。
- 4.規劃將區域福利服務中心，轉型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強化服務之可近性，提供縣民更完善便利之福利服務。
- 5.辦理「失業者及其家庭服務方案」，以「1957」為服務專線，以「新希望關懷中心」為受理窗口，提供單一窗口全方位服務。

(七)就業輔導：開發就業機會，新增就業輔導據點

- 1.求職求才服務逐年成長。
- 2.提供縣民完善便捷之就業服務網絡。

- 3.訂定「123 動起來 全民就業作伙來」指標計畫。
- 4.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5.增設庇護工場，增加庇護性就業機會。

(八) 性別工作平等：辦理就業歧視案件之評議事項

- 1.成立臺北縣工作平等宣導團，主動至事業單位宣導法令觀念。
- 2.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研習會及專題論壇。
- 3.宣導營造友善職場及優良事業單位表揚。

十一、推動戶政 E 化服務

(一)一地受理-全程服務(one-stop)

首創全國「傳真代發市內各戶政事務所戶籍申請書及附件」之服務，其代發文件內容包括戶籍登記、遷徙登記之附繳文件、檔存申請書影本及日據時期簿頁，民眾可就近在市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轄內各戶政事務所檔存之上述文件，由市轄各戶政事務所以傳真或電子檔之方式傳送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予民眾，減少民眾須返回原始辦理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之不便。

(二)e 印俱全-印鑑管理網路化

97 年度向行政院爭取「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經費，為全國率先建置完成全縣印鑑管理及比對數位資料庫系統。本系統目前儲存了全縣逾 113 萬筆的印紋檔及申請書數位影像檔，並建置印鑑外觀影像檔；另轄區內設有辦事處之戶政事務所亦可跨據點申辦。此外，本系統已預留利用網路傳輸檔存數位影像之功能，提供予需用印鑑證明之業務機關進行比對，取代民眾申辦印鑑證明之需求。

(三)門牌定位-門牌資料圖檔位置數位化

配合內政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GIS)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完成縣轄地理資訊門牌定位基礎環境建置。全縣於 92 年至 93 年分

別完成板橋市等 9 市 1 鄉之門牌清查及維護管理系統，98 年初完成汐止市等 10 鄉(鎮、市)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第 1 期計畫，98 年度廣續進行第 2 期計畫之瑞芳鎮等 9 鄉鎮之建置，同時結合標準地名、墓籍、宗教寺廟管理等系統，提供民眾「1 處網站，多重服務」之功能。其中「標準地名管理系統」為全國首創。

十二、公共七安

(一)警政治安

- 1.新建、改建警察廳舍，提高警政效能。
- 2.充實警政設備，強化查緝功效。
 - (1)監視錄影系統建置。
 - (2)建置警車衛星定位指揮派遣系統設備 GPS/PDA
 - (3)建置治安地理資訊及犯罪資料管理系統。
- 3.強化治安作為，提升刑案破獲率。
- 4.充實警力，強化警察陣容。

(二)消防安全

- 1.減少火災發生，提高居家安全。
- 2.加強防災宣導，降低火災、溺水、CO 中毒及維持天然災害零死亡。
- 3.強化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增加 OHCA 病患 24 小時存活數。
- 4.新、改建消防廳舍，強化行政效能。
- 5.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能力。
- 6.強化與臺北市跨域合作推動都市災害防救工作。

(三)道路安全

- 1.降低交通事件死亡率。
- 2.交通管理措施，提升交通安全。
- 3.推動「臺北縣道路路面品質提升計畫」加強道路平整及提供用路人行車安全。

(四)勞工安全：加強勞安檢查，建立預防機制

- 1.擴增臨場訪視，輔導能量。
- 2.普及勞安觀念，建構職場工安文化。
- 3.逐步規劃成立勞動檢查處，就近督促事業單位建構勞安措施。

(五)建築安全：品管防災勤檢查，建築案全有保障

賡續執行「工地安全施政計畫」以提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並加強工地查核以降低建築工程災害發生。

(六)環境安全：加強違規取締，提升環境安全

(七)消費安全：為強化行政監督，重視商品服務查核，落實消費者保護

- 1.桶裝瓦斯重量稽查。
- 2.食品衛生安全稽查。
- 3.溫泉泡湯安全稽查。
- 4.幼童交通車安全稽查。

拾貳、其他有關改制事項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

依戶籍法第 58 條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換領，或由戶政事務所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惟改制時應變更事項為地址欄所載資料，該欄位資料變更必須一併依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法規等相關規定予以變更，在相關法規完成法制程序前，自可不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爰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換領，不作全市換發之統一作法，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全市換領作法。民眾可繼續持用改制前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二、戶役政資訊系統架構調整

包含軟體修改測試、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

行、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及機房設施整備等工作，其中資料轉檔程式開發、資料庫合併及轉檔執行、網路線路申裝及機房設施整備由改制縣市辦理，軟體修改測試、電腦設備調整、網路線路調整規劃由內政部統籌辦理。

三、門牌換發

繼續沿用改制前門牌，改制後按民眾意願換發門牌，不作強制性全市統一換發，俟相關法規妥備後，再行研議換發作法。

拾參、本改制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辦理；法律及法規未規定者，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報中央改制籌劃小組核定後辦理。